

普通股股票代碼：8481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ransart.com.tw>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RT GRAPHICS CO., LTD.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洪國智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電話：(04)2359-3687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transar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景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2359-3687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transart.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 6 號

電話：(04)2359-3687

工廠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 6 號

電話：(04)2359-368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宇信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ransart.com.tw>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六年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 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資訊	42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 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9
一、財務狀況.....	169
二、財務績效.....	170
三、現金流量.....	1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8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常會，謹代表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茲報告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一〇六年營業結果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全球行銷佈局』為經營方針，擬訂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顧客滿意為宗旨的產銷政策；同時持續研發創新，除新產品及新設備開發之外，對現有產品製程及功能持續改善，並針對生產優化進行多項專案計劃。本公司在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一〇六年底於越南成立辦事處，不斷精進以提升競爭力來因應新時代挑戰，為邁向另一個高峰努力。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六年度在展開各項計劃及市場因素影響之下，本集團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 億 4 仟 9 百萬元，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億 8 仟 4 百萬元，約增加 6 仟 5 百萬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5 億 3 仟 5 百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2 億 2 仟 2 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38 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1,149,328	1,311,910	(162,582)	(12.39%)
營業毛利	534,507	555,594	(21,087)	(3.80%)
營業淨利	283,081	293,352	(10,271)	(3.50%)
稅前淨利	281,810	298,955	(17,145)	(5.73%)

一〇六年台灣自行車出口數量持續下跌，以及中國大陸共享單車對市場產生干擾，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亦受到嚴格的考驗及挑戰。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5 年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49,328	1,084,424	5.99%
營業毛利	534,507	456,917	16.98%
營業淨利	283,081	219,231	29.12%
稅後淨利	222,283	175,662	26.54%
營業毛利率	47%	42%	11.90%
營業淨利率	25%	20%	25.00%
純益率	19%	16%	18.75%
每股稅後盈餘(元)	3.38	2.89	16.96%

- 1.營業收入增加：本公司以各廠部產銷資源整合來克服市場的競爭，所產生的有利效益。
- 2.營業毛利增加：營收成長使生產單位分攤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較低。
- 3.綜上述，一〇六年度獲利狀況皆優於一〇五年度。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追求產品創新與附加價值，在一〇六年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主要研發案如下：

1.冷光 EL 無膜標開發：

表面低調卻擁有特殊的立體效果，冷光水轉標透過電動車的電力驅動使其發光，除可突破設計局限外，也為自行車帶入另一個不可思議的工藝。本公司開發出獨特透明導電油墨取代 ITO 導電膜料，透過網版印刷，將此貼標工藝呈現千變萬化。

2.立體鈦閃標開發：

此商標表面擁有特殊立體金屬效果，在張貼性相當出色，能給予商品擁有低調奢華效果，提升商品價值。本商標不僅僅針對自行車產業，也將攻占其他產業。

3.數位無膜標研發：

此商標具漸層彩繪效果，有不同視覺感，可提升商品價值。目前已獲多家客戶選定為指定設計產品。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〇六年台灣自行車出口數量連續第二年下滑。加上近幾年來，E-Bike 和大陸共享單車的蓬勃發展，更加劇產業景氣震盪，加快產品板塊移動速度，加大企業經營困難。因此，企業經營須具備更大的彈性與應變能力，以因應未來多變的市場需求及變化。

(一) 一〇七年經營方針

『改變、創新、繼續前進』是重要的經營方向。

- 1.發揮企業特性，以遠距離生產，近距離服務，擴大服務半徑。
- 2.持續進行海外服務(生產)據點之設置與經營。
- 3.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占率。
- 4.推動生產優化專案，提升產品品質與良率，以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
- 5.關鍵原物料開發，納入年度重點研發計畫，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企業競爭力。

(一)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自行車及運動用品市場多年來呈現穩定成長，對於銷售數量的預估將隨時依產業環境、市場供需情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來做整體評估與調整。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之營運模式為客製化少量多樣產品，主要應用於自行車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他產業等領域，藉由應用產品設計初期即積極參與，協助應用端客戶降低生產成本、縮短製程，並增加應用端產品之附加價值。策略列示如下：

1. 產品發展策略

- (1)除與有現有顧客維持良好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潛在顧客，提高產品占有率，並針對現有產品升級及改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加強產品應用多樣化，可應用於不同市場，在產品趨向多元化發展下，將可增加應用範疇，提高產品之成長空間。

2. 即時交貨策略

本公司係屬客製化少量多樣產品，採訂單式生產為原則，另會依照客戶預視訂單、市場需求情況及現場生產排程情形預先備有製成品庫存，達成客戶訂單需求之即時性亦可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持續關注環保、綠能的議題，節能減碳已蔚為風潮，在政府與民間推動下，自行車騎乘風氣應可望持續，整體環境仍有利自行車產業的未來發展。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成為世界級卓越特殊印刷公司的願景驅動下，本公司將會以多年來累積的深厚技術實力為基礎，堅持不斷的精進產品研發和創新製程，提供市場最高品質的產品。

台灣母公司在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成為公眾的企業後，所擔負的社會責任更加重大，本公司仍將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善盡應有之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產業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網版印刷從事各類貼標之製造及銷售，銷售對象以自行車產業為主，占本公司營業收入約比重7成以上，業績變化易受到自行車產業景氣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網版印刷技術生產運用於工業產品的貼標，應用領域相當廣泛，目前除了運用於自行車產業外，亦有運用於運動器材類商品上，如高爾夫球頭、棒球棒等，雖目前運動器材類銷售金額占公司整體營收比重不高，但本公司已將運動器材類產品列為公司未來業務拓展的重點產業，隨著高爾夫球頭、棒球棒的銷售實績顯現，可望帶動其他運動器材產品業績，降低對自行車產業的依存度，減緩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

(二) 營運風險

1.中國大陸工資不斷上漲，致生產成本持續增加

中國地區人工薪資及福利逐年提升，包含工資逐年調升、社會保險金之提列及加班等，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陸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比重，以降低人工作業之比例，增進生產效率，並考量其他低成本之生產據點，以減少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產生之衝擊。

2.產業技術人才養成不易

國內印刷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印刷技術人才多以實務經驗為主，屬師徒承襲制，國內教育機構目前已極少有印刷相關領域應用之專門系所，且本公司所從事之網版印刷為特殊印刷，產業技術人才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了能夠傳承累積印刷技術的智慧財產，對於印刷技術人才養成建立一套完整的培訓制度與內部證照認證制度，以確保印刷產品品質穩定性。

3.環保法規日益嚴格

本公司產品在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廢水等均需依法規做處理，隨著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未來環保支出費用可能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無溶劑型油墨或環保水性油墨之貼標產品，降低對環境污染之風險。

今後，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持續努力，以穩健務實的態度來審慎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以期不斷提升公司的競爭力，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同時強化內部管理，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不負股東的期許，並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期以來的支持，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6 年 2 月 2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76 年	設立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民國 78 年	工研院化工所輔導成立研發部門。
民國 80 年	由中衛發展中心輔導，全面導入電腦管理系統。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全面更新設計分色印前電腦設備。
民國 84 年	榮獲經濟部第三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民國 86 年	通過標檢局 ISO9001 認證。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並擴大實施員工認股制度，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榮獲勞委會頒發勞動條件優良民營事業單位。
民國 89 年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台灣總廠擴建廠房及新大樓。
民國 94 年	加入 A-TEAM 台灣自行車協進會。 榮獲第八屆小巨人獎及第十四屆國家磐石獎。 榮獲經濟部第十二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民國 96 年	取得 ISO14000 認證(DNV 認證單位)。 參與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3D 複雜曲面模內裝飾關鍵材料與製品應用聯盟開發計畫)。
民國 97 年	成立專案管理部與產品發展部。 投資增建台灣廠公司 C 棟四樓廠房。 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甄選第二名(外殼彩印真空吸塑裝飾(OMD)車架)。
民國 98 年	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甄選第一名(磁浮立體水標)。 由中衛發展中心輔導，推動 TPM 活動。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榮獲職訓局 TTQS 教育訓練品質銅牌獎。 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甄選第二名(環保純水標)。
民國 100 年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成立全球營運總部。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取得深圳政伸、太倉政伸、天津政伸 100% 股權。 台灣母公司組織調整，成立行銷部，總管理部合併專案管理部。 榮獲職訓局 TTQS 教育訓練品質銅牌獎。 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甄選第一名(免塗裝水轉印貼標)。 榮獲 TPM 優等獎-標語競賽類。 財政部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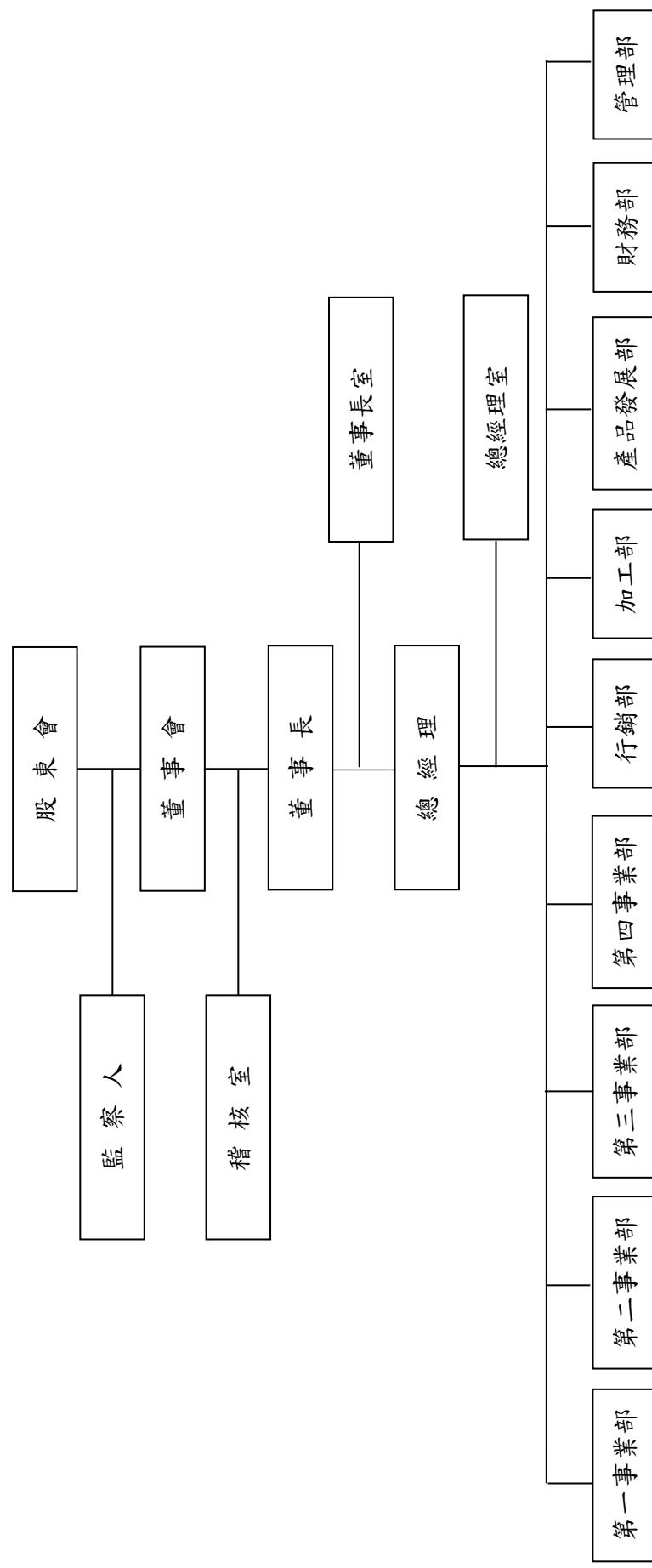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01 年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01,000 仟元。 榮獲職訓局 TTQS 教育訓練品質銅牌獎。 榮獲德國 IF 設計獎(亮霧免塗裝無膜標)。 榮獲經濟部第一屆潛力中堅企業。
民國 102 年	榮獲德國 IF 設計獎(鉑銅標)。 成功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補助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補助(政伸生產預測及排程決策平台建置計畫)。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00,25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28,350 仟元。
民國 103 年	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補助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補助(政伸生產預測及排程決策平台建置計畫)。 盈餘轉增資 79,165,6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52,98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608,668,660 元。 台灣母公司組織調整，成立管理部。 投資增建台灣公司 D 棟廠房。
民國 104 年	完成增建台灣母公司 D 棟廠房。 財政部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起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於越南平陽省正式設立辦事處，啟動南向政策。 投資設立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2.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查核工作，並提出稽核報告及改善方針。 3.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擬定與推行。 4.執行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稽核業務。	
董事長室	1.集團之策略擬定。 2.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與施行。 3.ISO、TAPS 等專案業務的推動與管理。	
總經理室	1.公司政策、經營方針之規劃，並隨時檢視公司營運狀況，適時提供調整方案，以因應市場變化。 2.品質政策控管。 3.目標管理關鍵性指標核定與執行追蹤。 4.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之企劃與推動。 5.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管理。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第三事業部 第四事業部	1.業務接單。 2.印前美工分色。 3.擬定與執行生產計畫，並掌控生產進度。 4.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5.成品的收發與管理。 6.機器設備維護與保養。 7.日常品質檢驗與控管。 8.客戶服務處理。
行銷部	1.內外銷市場之拓展、市場調查。 2.統籌各事業部及子公司行銷工作。 3.研擬產品企劃行銷策略，訂定產品目標市場。 4.各種公司及產品行銷工具及文宣規劃。 5.參展作業規劃與執行。 6.新客戶初期開發。 7.網路行銷及電子商務規劃與開發。	
加工部	1.各項後加工製程。 2.輪轉機台印刷。	
產品發展部	1.新產品與新技術研發。 2.原物料開發及其相關產品研發。 3.製程改善，提升產品生產效率及良品率。 4.產品規格之建立與維護。 5.公司品質保證系統之規劃與執行。 6.品質異常發生原因分析與檢討改善。	
財務部	1.集團之財務整合與督導；財務管理、規劃及銀行往來之相關事務。 2.稅務、股務相關事宜之處理、管理、執行、各項獎勵措施之運用。 3.經營管理分析及預算編列審核之研擬推動成效檢討。 4.會計交易事項之審核、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 5.資金的調度運用；重大投資、融資案件的效益評估；並適時提供財務分析以供經營決策參考。	
管理部	人事總務	1.辦理人員之任用、考勤、差假、教育訓練、考核、獎懲、離職及福利等事務。 2.薪資制度之維護與修正建議。 3.行政、總務之作業及資產管理與規劃。 4.製程所生產的廢物清理與處理。 5.事務性用品之採購。
	資訊室	1.電腦軟硬體規劃、維護與管理作業。 2.程式撰寫與修改，以解決各廠(部)資訊需求。 3.主機系統、資料庫、網路系統、資訊安全之規劃及管理。 4.負責企業e化之解決方案的提供與執行。 5.規劃建置公司整體資訊系統架構、確保資料之安控，進行流程監督檢討，持續改善公司資訊系統軟、硬體運作。
	製版室	1.印前製版。 2.物流作業。
	採購	1.原物料、機器設備及零組件之採購與驗收。 2.物料庫存管理、生產備料及發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招儀	男	104/05/29	3	76/02/04	14,673,607	24.11	16,444,607	24.69	-	-	本公司董事長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董事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董事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文樂(註5)	男	104/05/29	3	76/02/04	994,302	1.63	1,652,802	2.48	892,893	1.34	本公司副董事長 台中市特殊印刷協會理事長 輪拓會會長 自行車工業聯進會會長 政伸企業(股)公司廠長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國智(註1)	男	104/05/29	3	86/07/21	562,327	0.92	625,000	0.94	379,295	0.57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景弘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監事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沈文同	男	104/05/29	3	80/10/21	1,168,601	1.92	1,032,601	1.55	1,035,000	1.55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龍祥(註3)	男	104/11/06	2.6	104/11/06	-	-	-	-	-	-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行政警察乙等特考及格 永慶不動產經理 彰化縣警察局巡官、主管、所長、組長、課員、股長 333不動產有限公司經紀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遷任日期	初次遷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文慶 (註 3)	男	104/11/06	2.6	104/ 11/06	-	-	-	研究所在讀碩士	財團法人中興科技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易昌運 (註 3)	男	104/11/06	2.6	104/ 11/06	-	-	-	台中市議員、立法委員 行政院公文交易委員會諮詢委員 高雄硫酸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毅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台灣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化科技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雄 (註 6)	男	106/06/23	0.9	106/ 06/23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考試院高級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東海大學會計系講師 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師 燈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定韓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凱御國際(股)公司董事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洪萬賀 (註 2)	男	104/05/29	3	80/ 10/21	1,128,139	1.85	2,028,139	3.05	465,078	0.70	中國印刷學會印刷職類技能檢定評審委員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名譽董事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兼任副教授 行政院勞委會平版印刷乙級技術士 技能檢定科測試監評委員 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福來	男	104/05/29	3	76/ 02/04	804,851	1.32	804,851	1.21	229,000	0.34	復興美工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協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洪招儀 兄弟 洪文樂 兄弟	-

職稱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監察人	陳建州 (註 4)	男	104/11/06	86 年 7 月 21 日初次選任為董事，89 年 7 月 20 日辭任，98 年 11 月 1 日當選董事。 註 2：監察人洪萬賀 80 年 10 月 21 日初次選任為董事，102 年 6 月 28 日轉任為監察人。 註 3：104 年 11 月 6 日補選董事陳龍祥及獨立董事劉文慶、易昌運。 註 4：104 年 11 月 6 日增選監察人陳建州。 註 5：104 年 11 月 6 日增選副董事長洪文樂。 註 6：106 年 6 月 23 日增選獨立董事陳政雄。	2.6 104/ 11/06	104/ 11/06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區營造公會法務兼助理研究員 中達貨運(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中達董事長特助 遠邦電信總經理	-	-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該法人股東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5 月 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招儀	-	-	✓	✓	-	-	-	✓	✓	✓	-	✓	✓	-
洪文樂	-	-	✓	-	-	-	-	✓	✓	-	✓	✓	-	-
洪國智	-	-	✓	-	✓	-	-	✓	✓	✓	-	✓	✓	-
沈文同	-	-	✓	✓	✓	-	✓	✓	✓	✓	✓	✓	✓	-
陳龍祥	-	-	✓	✓	✓	✓	✓	✓	✓	✓	✓	✓	✓	-
劉文慶	-	-	✓	✓	✓	✓	✓	✓	✓	✓	✓	✓	✓	-
易昌運	✓	✓	✓	✓	✓	✓	✓	✓	✓	✓	✓	✓	✓	-
陳政雄	✓	-	✓	✓	✓	✓	✓	✓	✓	✓	✓	✓	✓	-
洪萬賀	-	-	✓	✓	✓	-	-	✓	✓	✓	-	✓	✓	-
陳福來	-	-	✓	✓	✓	-	✓	✓	✓	✓	✓	✓	✓	-
陳建州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5月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焜培	男	104/08/03	942,264	1.41%	-	-	500,000 (註 1)	0.75%	淡江大學建築系 中華民國建築師 三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夥建築師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政伸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監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景祥	男	100/07/01	326,325	0.49%	300,197	0.45%	-	-	樹德工專工業工程科 鋼版製版印刷技術士證照考試科典 試委員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董事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彬	男	104/09/01	607,362	0.91%	44,000	0.07%	-	-	沙鹿高工機械工程科 台灣錶廠公司技術員	政伸企業(股)公司課長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經理、協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耀元	男	103/02/01	245,157	0.37%	578,496	0.87%	-	-	逢甲大學資訊系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經理、協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經理、協理	-	-	-	
第一事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朱婉君	女	107/02/01	42,316	0.06%	4,576	0.01%	-	-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副理	無	-	-	-	
第二事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天耀	男	106/02/01	157,311	0.24%	-	-	-	-	偉光商企管理科 迪卡儂(DECATHON)Production Leader	無	-	-	-	
第三事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晉加	男	101/01/01	133,000	0.20%	92,000	0.14%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副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第四事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嘉源	男	103/02/01	534,226	0.80%	551,859	0.83%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美國 Indiana Univ. of Penn 企業管理碩士 喬山健康科技公司專案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副理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行銷部經理	洪招儀 洪慧燕	翁婿配偶
行銷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洪慧燕	女	100/07/01	551,859	0.83%	534,226	0.80%	-	-	靜宜大學觀光系 美國 Indiana Univ. of Penn 企業管理碩士 政伸企業(股)公司產發部副理	無	董事長 第四事業部 經理	洪招儀 王嘉源	父女配偶
加工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欽城	男	96/07/01	173,016	0.26%	106,500	0.16%	-	-	新民商工電工科 裕豐國際(股)公司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副理	無	-	-	-
產品發展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昭財	男	106/02/01	88,000	0.13%	100,000	0.15%	-	-	東海大學化學系 政伸企業(股)公司開發部經理、產發 部經理 傳藝公司開發部協理	無	-	-	-
財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103/06/01	133,572	0.20%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興大學行銷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稽核	無	-	-	-
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薛小英	女	107/03/01	258,746	0.39%	358,845	0.54%	-	-	二林工商綜合商業科 人力資源管理師 政伸企業(股)公司財務部副理、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	-	-
稽核室 主管	中華民國	曾幸秋	女	104/01/31	17,000	0.03%	6,000	0.01%	-	-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政伸企業(股)公司財務部專員	無	-	-	-

註 1：係信託專戶之股數。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〇六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後 稅額佔總 純益之比 (%)	無 取 自 公 司 以 轉 資 業 金 有 領 來 子 外 投 事 酬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 酬勞 (C)	業務費用 (D)	A、B、C 項 及 D 等 四 項 後 稅 額 佔 總 純 益 之 比 (%)	薪資特支 及 獎 費 金 等 (E)	退職 金 (F)	員工酬勞(G) (註1)
董事長 洪招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副董事長 洪文樂								-
董事 洪國智								
董事 沈文同	620	620	-	3,150	216	216	1.79	1,643
董事 陳龍祥							-	1,643
獨立董事 劉文慶								-
獨立董事 易昌運							19	-
獨立董事 陳政雄							19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洪招儀、洪文樂、 洪國智、沈文同、 陳龍祥、劉文慶、 易昌運、陳政雄	洪招儀、洪文樂、 洪國智、沈文同、 陳龍祥、劉文慶、 易昌運、陳政雄	洪招儀、洪文樂、 洪國智、沈文同、 陳龍祥、劉文慶、 易昌運、陳政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2.一〇六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酬勞(B) 本公司	業務執行費用(C)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萬賀						
監察人	陳福來	-	-				
監察人	陳建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洪萬賀、陳福來、陳建州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洪萬賀、陳福來、陳建州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一〇六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事業 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煌培									-	
副總經理	賴景祥									-	
副總經理	洪錦成(註1)	4,808	5,916	492	4,870	6,019	72	-	72	-	
副總經理	張耀元									-	
副總經理	陳俊彬									-	

註1：洪錦成副總經理於106年5月31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洪錦成、陳俊彬	洪錦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煌培、賴景祥、張耀元	李煌培、賴景祥、張耀元、陳俊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5人

4.一〇六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煜培	-	137	0.06
	副總經理	賴景祥			
	副總經理	張耀元			
	副總經理	陳俊彬			
	第二事業部協理	呂天耀			
	產發部協理	黃昭財			
	財務部協理	陳淑惠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5年度				106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3,304	16,035	7.57	9.13	16,424	18,681	7.39	8.4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獎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分配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洪招儀	5	-	100	-
副董事長	洪文樂	5	-	100	-
董事	洪國智	5	-	100	-
董事	沈文同	5	-	100	-
董事	陳龍祥	5	-	100	-
獨立董事	劉文慶	5	-	100	-
獨立董事	易昌運	5	-	100	-
獨立董事	陳政雄	1	1	50	106/6/23 新任 (106/6/23-106/12/31，共開 2 次)
監察人	洪萬賀	5	-	100	-
監察人	陳福來	5	-	100	-
監察人	陳建州	4	-	8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之運作並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106/01/13
董事姓名	洪招儀、洪文樂、洪國智、沈文同、陳龍祥
議案內容	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議案與其自身利害相關，故分別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成立了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並陸續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課程。

註：實際列席率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ansart.com.tw/ 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憑以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惟尚未設有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並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 本公司於107年3月23日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將於107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經營所需，再評估設置。 本公司目前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	✓		本公司服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可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公司設有網站,對於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官方網站揭露和連結。 (二)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子女獎學金、敬老禮金等），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為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法令規定參加證券法規等研習課程。</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評估相關風險，制定年度稽核計畫，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屬106年1月1日以後上市掛牌之公司，因資料不足而不列入106年受評之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文慶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易昌運	✓	✓	✓	✓	✓	✓	✓	✓	✓	✓	✓	-	-
其他	陳國課	-	-	✓	✓	✓	✓	✓	✓	✓	✓	✓	2	-

註一：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2)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1月6日至107年5月28日
(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一)	備註
召集人	劉文慶	2	-	100	-
委員	易昌運	2	-	100	-
委員	陳國課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一：實際出席率以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種營運層面，包含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模式，各種執行程序及教育訓練規劃等，並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進行稽核管理，以使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達到最適利益。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定期透過人資單位宣導員工應遵守公司之各項規定，並由人資單位規劃相關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建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重視廢水、廢氣及溶劑之回收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亦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減少廢棄物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廢棄量，以達成回收再利用之目標，並於ISO管理系統文件中制定有害物質及污染監測規範以符合法規及公司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承諾及減低對環境之負荷。	(二)本公司訂有書面環保政策，時時宣導環保的重要性，所推動之環境管理系統亦已取得ISO14001認證。 (三)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配合致力降低製造過程的碳排放量。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二)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三)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及衛生器材，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以提供安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動態？	✓	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要求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每年針對從事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每兩年對一般作業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固定每年二次進行全廠防災演練及全員疏散演練，及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	(四)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勞資會議，對員工宣導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動態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等相關紀錄列入評估。	✓		(八)本公司於供應商實地評鑑表中，對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等相關紀錄列入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未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若於對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制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遵照制定之守則，並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子女獎學金、敬老禮金等），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			
(二)人權：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訂定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生理假及哺乳時間室等措施，以及鼓勵員工休假及定期健康檢查。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業來經營理念。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員工週知。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部主管報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內部產銷會議及幹部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可透過「員工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勞資意見溝通等」揭示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守則執行運作及監督，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與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一〇六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洪招儀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重點分析	3
				公司法修法重點及方向	3
副董事長	洪文樂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重點分析	3
				公司法修法重點及方向	3
董事	洪國智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重點分析	3
				公司法修法重點及方向	3
董事	沈文同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重點分析	3
				公司法修法重點及方向	3
董事	陳龍祥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重點分析	3
				公司法修法重點及方向	3
獨立董事	劉文慶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重點分析	3
				公司法修法重點及方向	3
獨立董事	易昌運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重點分析	3
				公司法修法重點及方向	3
獨立董事	陳政雄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重點分析	3
				公司法修法重點及方向	3
		106/10/27	大智澈見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低價營運模式和隱藏成 本對永續經營的挑戰	3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與利 益關係人的幸福創造	3

2.一〇六年度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洪萬賀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重點分析	3
				公司法修法重點及方向	3
監察人	陳福來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重點分析	3
				公司法修法重點及方向	3
監察人	陳龍祥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重點分析	3
				公司法修法重點及方向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招儀



總經理： 李煜培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6/23 股東常會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2 元，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發放。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四、選舉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本次增選獨立董事 1 名，獨立董事當選人為陳政雄先生，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止。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table border="1"><tr><td>獨立董事</td><td>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td></tr><tr><td>陳政雄</td><td>興台彩色印刷公司董事長</td></tr></table>	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政雄
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政雄	興台彩色印刷公司董事長				

2. 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一屆 第 13 次	106/1/13	一、擬具提撥本公司一〇五年年終獎金案 二、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三、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五年度酬勞及年終獎金案 四、本公司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分配予經理人認購之股數 五、修訂本公司委任人員退離職辦法案 六、擬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七、訂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
第十一屆 第 14 次	106/3/17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擬出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太倉廠搬遷進度說明與討論 五、深圳廠廠房處理規劃說明與討論

會議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六、擬增選本公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一席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八、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第十一屆 第 15 次	106/5/12	一、審查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二、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深圳廠廠房處理規劃說明與討論案 四、深圳廠新廠房土地購置規劃說明與討論案 五、中國大陸之深圳政伸公司盈餘分配案 六、洪錦成副總經理退休案
第十一屆 第 16 次	106/8/11	一、調整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第十一屆 第 17 次	106/11/10	一、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二、擬具本公司各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展期案 三、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稽核計畫案 四、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
第十一屆 第 18 次	107/2/2	一、擬具提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案 二、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案 三、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案 四、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案 五、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六、訂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
第十一屆 第 19 次	107/3/23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擬以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案 四、擬出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七、提名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八、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十、擬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十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十二、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會議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一屆 第 20 次	107/5/11	一、審查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 提名名單案 二、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增訂子公司-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相關辦法 及核決權限 五、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六、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固定酬勞」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宇信 陳君滿	106/01/01 至 106/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	✓	-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 力 資 源	其 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宇信	3,740	-	65	-	220	285	106/01/01 至 106/12/31	-
	陳君滿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3/23 董事會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 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 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宇信、陳政學
委任之日期	107/3/2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5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洪招儀	2,232,000	-	91,000	-
副董事長	洪文樂	-	-	658,500	-
董事	沈文同	(46,000)	-	-	-
董事	洪國智	25,000	-	-	-
董事	陳龍祥	-	-	-	-
獨立董事	劉文慶	-	-	-	-
獨立董事	易昌運	-	-	-	-
獨立董事	陳政雄	-	-	-	-
監察人	洪萬賀	-	-	-	-
監察人	陳福來	-	-	-	-
監察人	陳建州	-	-	-	-
總經理	李煜培	95,000	-	8,000	-
副總經理	賴景祥	23,000	-	-	-
副總經理	洪錦成(註 1)	8,000	-	-	-
副總經理	陳俊彬	8,000	-	(88,000)	-
第一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耀元	25,000	-	-	-
第二事業部協理	呂天耀(註 2)	23,000	-	-	-
產品發展部協理	黃昭財(註 2)	24,000	-	7,000	-
財務部協理	陳淑惠	58,000	-	-	-
管理部協理	薛小英(註 3)	8,000	-	-	-

註 1：洪錦成副總經理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退休。

註 2：第二事業部呂天耀及產品發展部黃昭財於 106 年 2 月 1 日晉升為協理。

註 3：管理部薛小英於 107 年 3 月 1 日晉升為協理。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俊彬	贈與	107/1/2	張美英	副總經理陳俊彬之配偶	44,000	-
陳俊彬	贈與	107/1/2	陳家宏	副總經理陳俊彬之子女	44,000	-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7年5月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洪招儀	16,444,607	24.69	-	-	-	-	a. 洪文樂 b. 洪萬賀 c.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慧姿 d. 群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淑英 e.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美麗 f. 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妮蓁 g.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嘉源 h.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永	a. 兄弟 b. 兄弟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d. 與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e.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f.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公媳 g.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翁婿 h.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	4,427,737	6.65	-	-	-	-	a. 洪招儀 b.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美麗 c. 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妮蓁 d.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嘉源 e.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永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姐妹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d.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e.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姐弟	-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慧姿	630,413	0.95	-	-	-	-	a. 洪招儀 b. 洪文樂	a. 兄弟 b. 兄弟	
洪萬賀	2,028,139	3.05	465,078	0.70	-	-	a. 洪招儀 b. 洪文樂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配偶，並為本公司之董事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群英投資(股)公司	1,951,279	2.93	-	-	-	-	a. 洪招儀 b. 洪文樂 c. 洪萬賀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姐妹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群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淑英	892,893	1.34	1,652,302	2.48	-	-	a. 洪招儀 b.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慧姿 c. 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妮蓁 d.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嘉源 e.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永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d.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e.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姐弟	-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	1,834,687	2.75	-	-	-	-	a. 洪招儀 b.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慧姿 c. 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妮蓁 d.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嘉源 e.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永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姐妹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d.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e.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姐弟	-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美麗	492,159	0.74	-	-	-	-	a. 洪招儀 b.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慧姿 c.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翁婿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	1,675,983	2.52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义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源	534,226	0.80	551,859	0.83	-	-	代理人：洪美麗 d. 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妮蓁 e.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永	d.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e.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景弘投資(股)公司	1,654,081	2.48	-	-	-	-	a. 洪招儀 b.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慧姿 c.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美麗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公媳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妮蓁	229,197	0.34	775,098	1.17	-	-	d.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源 e.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永	d.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e.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洪文樂	1,652,802	2.48	892,893	1.34	-	-	a. 洪招儀 b. 洪萬賀 c. 群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淑英	a. 兄弟 b. 兄弟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配偶，並為本公司之董事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	1,551,983	2.33	-	-	-	-	a. 洪招儀 b.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慧姿 c.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美麗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姐弟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姐弟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永	393,000	0.59	353,000	0.53	-	-	d. 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妮蓁 e.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源	d.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e.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沈文同	1,032,601	1.55	1,035,000	1.55	-	-	-	-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5月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290	100%	-	-	10,290	100%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世同實業有限公司(香港世同)	16,500	100%	-	-	16,500	100%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政伸)	22,000	100%	-	-	22,000	100%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於大陸設置之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7年5月25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10,000 仟元	無	註 1
80/11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2
86/07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3
89/09	10	5,500	55,000	5,500	5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4
92/11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5
98/09	10	40,000	4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6
100/07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7
101/08	10	50,000	500,000	40,100	401,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8
	21.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 仟元		
102/07	20	80,000	800,000	52,835	528,350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	無	註 9
	10					盈餘轉增資 100,250 仟元		
	18.2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0 仟元		
103/08	10	80,000	800,000	60,867	608,669	盈餘轉增資 79,166 仟元	無	註 10
	19.0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53 仟元		
106/03	38	80,000	800,000	66,602	666,019	現金增資 57,350 仟元	無	註 11

註 1：76.02.23 七六建三丁字第 75147 號核准。

註 2：80.11.29 八十建三字第 385700 號核准。

註 3：86.07.25 八六建三字第 204357 號核准。

註 4：89.09.13 經(八九)中字第 89493254 號核准。

註 5：92.11.04 經授中字第 09232913550 號核准。

註 6：98.09.09 經授中字第 09833023400 號核准。

註 7：100.07.22 經授中字第 10032277310 號核准。

註 8：101.08.20 經授中字第 10132391640 號核准。

註 9：102.07.30 經授商字第 10201154790 號核准。

註 10：103.08.01 經授商字第 10301158650 號核准。

註 11：106.03.10 經授商字第 1060102966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07 年 5 月 25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6,601,866	13,398,134	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5 月 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1	11	1,230	8	1,250
持有股數	-	500,000	13,566,750	52,494,114	41,002	66,601,866
持股比例	-	0.75%	20.37%	78.82%	0.0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5 月 1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2	17,641	0.03%
1,000 至 5,000	782	1,489,411	2.24%
5,001 至 10,000	107	838,220	1.26%
10,001 至 15,000	46	589,894	0.88%
15,001 至 20,000	27	495,845	0.74%
20,001 至 30,000	21	540,202	0.81%
30,001 至 40,000	20	705,687	1.06%
40,001 至 50,000	20	897,279	1.35%
50,001 至 100,000	44	3,087,932	4.64%
100,001 至 200,000	49	7,095,741	10.65%
200,001 至 400,000	26	6,911,833	10.38%
400,001 至 600,000	9	4,375,499	6.57%
600,001 至 800,000	4	2,662,775	4.00%
800,001 至 1,000,000	3	2,640,008	3.9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0	34,253,899	51.43%
合 計	1,250	66,601,86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5月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洪招儀		16,444,607	24.69%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		4,427,737	6.65%
洪萬賀		2,028,139	3.05%
群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1,279	2.93%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		1,834,687	2.75%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		1,675,983	2.52%
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081	2.48%
洪文樂		1,652,802	2.48%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		1,551,983	2.33%
沈文同		1,032,601	1.5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52.40	47.00
	最低	未上市(櫃)	36.00	42.00
	平均	未上市(櫃)	44.88	44.2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19	18.99	-
	分配後	13.78	15.99(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867	65,769	66,602
	每股 調整前	2.89	3.38	0.65
	盈餘 調整後	2.88	3.38	0.6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0	3.00(註 1)	-
	無 償 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註 2)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2.76	NA
	本利比	未上市(櫃)	14.37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6.96%	NA

註 1：106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85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0.15 元，實際金額以 107/6/29 股東常會承認配發金額為主。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情況

(1)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106 年度股東之股息紅利發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85 元，共計 189,815 仟元，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發放之。

(2)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擬以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案，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990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並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106 年股東之股息紅利每股新台幣 2.85 元，加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15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00 元。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分派時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

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600 仟元，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00 仟元，與 105 年度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劃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網版印刷及相關印刷業務
- 前項有關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國際貿易業
- 其他印刷相關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營 業 收 入 比 重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營 業 收 入 比 重 (%)
自行車貼標	721,179	66.50	755,215	65.71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152,476	14.06	134,900	11.74
運動器材貼標	178,855	16.50	224,027	19.49
其他貼標	31,914	2.94	35,186	3.06
合 計	1,084,424	100.00	1,149,32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係以網版印刷從事各類貼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係屬工業類印刷產品。本公司之主要商品以應用領域分類為自行車貼標、自行車零配件貼標、運動器材貼標及其他貼標，其功能在於美化各類產品，增加產品之質感及美感，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冷光 EL 無膜標
- (2) 類皮革無膜標
- (3) 免塗裝七彩反光無膜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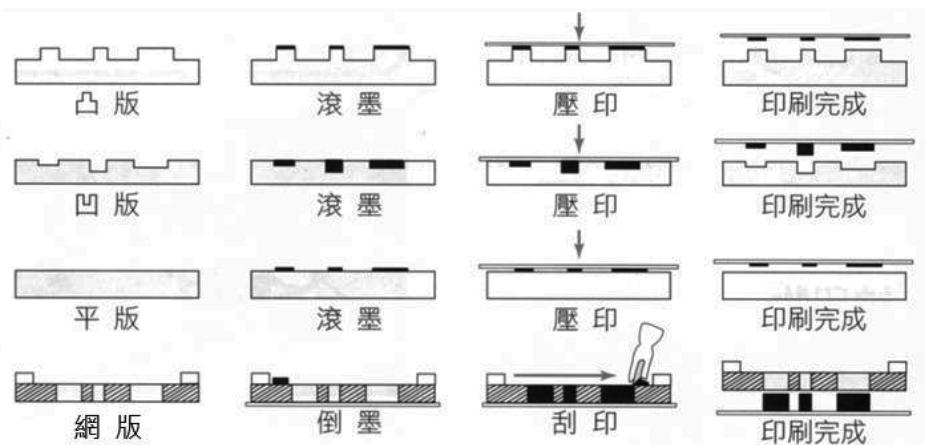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是指將影像或文字原稿迅速大量複製的一種技術。一般而言，印刷是一種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將圖像或文字原稿製成印版，在版上塗好印墨，經過加壓把印墨移轉於紙張或他種承印物上，並迅速大量複製的工業工程。印刷產業之主要產品依分類標準不同而有所差異，根據印版型式分類，可區分為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及網版印刷四種，其印刷原理及主要應

用產品分別如圖一及表一所示。

圖一、各種印刷原理圖



資料來源：印刷簡介

表一、主要應用產品分類

印刷方式	印刷應用
凸版印刷	多用以印製書籍、報章、雜誌、卡片、文件等印品
凹版印刷	多用以印製鈔票、郵票、股票、藝術品及其他有價證券等
平版印刷	書報、雜誌、郵票、各種彩色印件多以平版印刷方式印製
網版印刷	適用於不規則面之印刷如金屬面、木材、塑膠等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1)凸版印刷(letterpress printing)

凸版是最古老的一種印刷方式。在印版凸起的印紋部份著墨，印出文字或圖案。印刷時紙張受壓，印紋部份的邊緣印墨會較濃，用手指觸摸紙張可感受到印刷的部份有明顯的印壓凹紋。常見的版材有樹脂版、鉛字、鋅凸版。凸版印刷的色彩比較鮮豔，常用於印製信封、信紙、請帖、名片等。或用於瓦楞紙箱的印刷、燙金印刷、套號碼字等。

(2)凹版印刷(gravure printing)

凹版印刷的印紋部分是凹陷的，而非印紋部分是平面的。印刷時先將整個版面沾上印墨，然後利用刮刀將非印紋部分的印墨刮拭乾淨，之後使凹陷部分的印墨轉印到被印物上。凹版印刷的製版較困難，但印刷較精美，不容易仿造，所以一般多用於印製有價證券，如鈔票、郵票、股票等。也常見於印製速食麵的玻璃袋、餅乾的鋁箔包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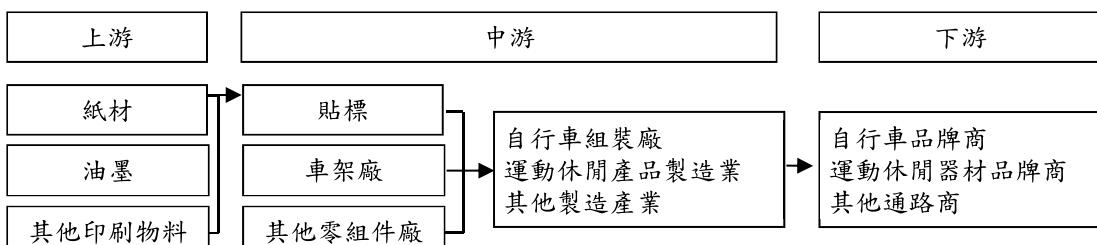
(3)平版印刷(lithographic printing)

平版印刷版面是平整的，它是利用水與印墨互相排斥的原理，使印紋部份形成一層感脂層，能充份吸收油墨，沒有印紋部份只能沾附水份而形成抗墨作用，之後再印到被印物上。平版印刷製版簡單、快速，成本低廉，便於彩色套印，常用於印製書籍、雜誌、海報、月曆等。

(4)網版印刷(screen printing)

網版印刷又稱孔版印刷，早期的網版是以絹網為主，因此又稱為絹印。網版是利用網布透空的特性，印紋部分鏤空，再將非印紋部份的網孔填塞，印刷時印墨會從鏤空的印紋部分印到被印物上面。此為本公司主要採行之印刷方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以自行車供需鏈來看，貼標產業位於自行車供需鏈的中上游，屬自行車零配件製造業，與前叉廠、輪圈廠及其他零組件將產品完成後，交給車架廠或組裝業者張貼及組裝成完整的自行車產品後，送交品牌商、通路商以其銷售通路銷售給終端消費者。而貼標的上游則是以紙材、油墨原料以及其他印刷物料如溶劑等的生產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協助自行車輕量化的可能性：在自行車產業專用的水標產品，因為全球自行車需求發展朝向高單價高品質的方向，消費者對於自行車的外觀有流行趨勢的要求，同時自行車本身也朝輕量化，反而凸顯自行車貼標的重要性。未來自行車專用的轉印產品也朝向各種特殊外觀設計及協助自行車輕量化的可能性。如強化轉印產品的表面硬度以替代繁複的噴漆製程，除了達到美化外觀的需求，簡化噴漆製程，更可達到環保及自行車輕量化目的。

B. 外觀多樣化的發展：二十一世紀的消費者在電腦產業的發達，資訊傳播的快速發展，在各種電子產品感官刺激下，對於外觀的要求也越來越重視。消費產品外觀不只有美化的需求，更要代表個人品味的獨特性，如不易退色的螢光色，夜光、鏡面金屬等特殊吸睛設計的轉印產品應用。自行車的外觀也不再只侷限在 2D 的色彩呈現，更有朝向 3D 立體化的流行趨勢，除了凸顯品牌，特殊的觸感也成為吸引消費者購買的重要因素。

C.綠色印刷業的發展方向：環保意識的普及，各國政府不斷制定環保法規的規範，如歐盟國家對 REACH 的要求，自行車產品也致力於擺脫汙染與浪費，朝向更綠色環保的產業。在印刷產品上，水性油墨、環保 UV 油墨及自動化設施的發展應用，成為提升產能與節能減碳積極推動的發展方向。

D.數位印刷的發展：電腦工業的發達，造就數位時代的來臨。目前數位印刷解析度已經相當優秀，在平版印刷與標籤業的應用也已經相當成熟。針對少量多樣的印刷可以有很好的發揮。

(2)產品之競爭情形

印刷產業一直被視為內需型的傳統製造業，主要是印刷廠多依附於文化、出版與美術、商業等印刷生產，但是文化出版業受資訊化與網際網路影響，相關印刷市場已趨飽和且呈現衰退現象。而工業印刷是各種工業產品加工的一部份，藉以增加工業產品的價值或功能，其中又以網版印刷為主，因為網版印刷的印刷特性使油墨層較其他印刷方式厚，顏色鮮麗飽和、耐紫外線、抗磨損、防水及耐候性佳，加上多種特殊油墨可以自由選用，搭配各種轉印方式更可應用於各種工業產品，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網版印刷經驗，專業生產自行車貼標，在全球的自行車市場具有領先的地位。採用各式先進自動化設備，從傳統勞力密集的印刷產業轉型升級成技術性的產品發展，提供世界主要自行車品牌多年的服務，成為自行車品牌不可或缺的好夥伴。加上本公司於 78 年即設有研發部門持續創新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早已建立同業無法短時間超越的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生產的印刷品皆用於轉印使用，能賦予不規則的物品上擁有多采多姿的圖形與 LOGO，如自行車、高爾夫球頭、滑鼠、NB 外殼…等，多年來迅速累積各種關鍵技術能量，主要技術來源除了本身的研發團隊外，更與工研院、相關業者共同合作研發新的技術與產品。

(1)接著劑與油墨的搜尋與開發

接著劑的開發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環節，亦是主要關鍵技術之一，所有設計的圖案或 LOGO，最終需與被貼物接著且密不可分。透過自主研發或產官學合作開發出各種不同的接著劑，運用在各種不同的被貼物材質上，且不同的轉印方式亦需配合不同性質的接著劑，如熱轉產品需要熱融膠，水標產品需要熱硬化型接著劑等。

(2)製程設計

轉印紙主要結構有三大部分，分別為(1)基材(2)油墨(3)接著劑。如何

搭配適用的基材與油墨，設計成最佳的製程亦是主要關鍵技術。在基材及油墨部份則與國內外知名廠商合作開發。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A)	14,051	14,995	3,548
營業額(B)	1,084,424	1,149,328	262,690
占營業額之比(A)/(B)	1.30%	1.30%	1.35%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新產品/新製程名稱
105 年度	金油後立體亮光標 高延伸性無膜標
106 年度	冷光 EL 無膜標 立體鈦閃標 數位無膜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提供『商品外觀裝飾之整體解決方案』為主要的業務發展計畫並以自行車市場為其發展主力。在環保風潮下，自行車是不易被時代淘汰的萬年商品，除做為代步工具，更延伸至休閒、運動、觀光旅遊等領域，因此消費者對自行車外觀貼標之質感、精緻感與獨特性，較以往更加重視。本公司專注於自行車貼標之研發與生產，掌握自行車市場脈動，以創新技術領導流行，並以精湛品質贏得世界各頂尖名牌自行車之指定使用。

本公司更將自行車領域的成功經驗，延伸至其他產業的應用，如高爾夫球、棒球、曲棍球等戶外運動用品及室內運動器材、汽機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未來業務長短期之發展計畫歸納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1)行銷推廣新產品。
- (2)擴大投入研發資源，開發更高質感並符合節能減碳及環保理念之貼標，提供最佳外觀裝飾方案，為客戶創造其產品之附加價值。
- (3)強化生產管理系統，並進行各廠水平展開及深化運用，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客戶滿意。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1)持續提升技術與品質門檻，與競爭者作市場區隔，以維持貼標市場之領先地位。

(2)持續研發數位印刷科技應用於各商品外觀裝飾，提升公司技術層次，以更節能減碳、低噪音、低污染、符合環保之生產製程，達到更精緻的產品質感需求，並符合少量多樣及客製化、個性化之產品特色。

(3)發展 Transart 自有品牌，拓展產品應用，力行『全球商品彩妝師、價值創造者』使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區域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415,415	38.31	410,356	35.70	
外 銷	中國	412,623	38.05	468,424	40.76
	美國	40,230	3.71	44,934	3.91
	其 他	216,156	19.93	225,614	19.63
	小 計	669,009	61.69	738,972	64.30
合 計	1,084,424	100.00		1,149,32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1)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貼標之生產與設計，其產品主要終端應用為自行車及運動器材產業，106 年度用於自行車貼標之營收比重約為 77%，依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106 年全台自行車整車出口量為 236.9 萬台，台灣自行車品牌除了兩大出口龍頭 Giant 與 Merida 外，本公司年生產超過 200 個以上自行車品牌的貼標，本公司台灣廠自行車貼標的銷售台數約 130.6 萬台，相當佔台灣出口量的 55 %。

(2)在運動器材產業，本公司專注在優質運動器材裝飾貼標，是客戶指名度首選之供應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以網版印刷方式生產各式轉印產品，供應自行車產業，主要產品以自行車專用水轉印產品為主。市場經營深受全球自行車產業市場及運動休閒產業影響。全球自行車朝向品牌及高質化的發展趨勢，外觀設計則成為各自行車品牌展示品牌形象及吸引消費者的重點，也凸顯轉印產品的重要，後續對於自行車轉印產品的需求預期樂觀成長。

轉印產品應用廣泛多元，除了空氣與水無法轉印外，應用於其他各種不同的工業產品包裝，不但可以美化產品，徹底實現設計師的創意，更可提升

產品品牌識別度。各種轉印產品如水轉印、熱轉印各有其不同的適用範圍。在產品趨向多元化發展下，以多角化市場經營將可增加應用範疇，有助於提高轉印產品之成長空間。

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健康觀念的提升，全球運動人口每年均呈現正成長，其中以歐美國家最為明顯。自行車產業是一個季節性的產業，不但會受到氣候的影響，也會受到經濟因素的衝擊。全球油價持續高漲，環保意識抬頭，抑制暖化及環保減碳已經成為全球各國重要的課題，具有健康概念的自行車受惠於無碳、零污染的特性，成為各國鼓勵使用的最佳短程綠色運輸工具，即使受到一連串的次貸風暴、歐債危機等等的經濟不景氣因素影響，各國政府依舊投入資金致力於開發自行車道，提供自行車騎乘者便利的騎乘環境。而近幾年全球自行車市場需求朝向品牌和高質化的發展趨勢，更有利於長期專注在中高級自行車的研發與技術提升的台灣自行車業者。

加上亞洲及新興國家經濟實力高度成長，自行車不再是交通代步工具，而是代表提升生活品質的休閒運動產品。新興市場國家平均所得增加，預期將帶動樂活休閒趨勢，中長期來看，自行車產業相當有前景。尤其台灣廠商以品牌和高質化趨勢發展，在全球市場中有一定的利基，也相當具有競爭力。其中中國市場每年約有 3,000 萬台的銷售量，加上未來中國平均所得將逐漸增加，預期未來幾年中國高級自行車銷售會大幅提升。

高爾夫球運動 2016 年進入奧運，將創造青少年使用高爾夫之新需求，因培養一個選手至少需要 8 年，從 8 歲開始訓練，而青少年隨著身高變化，每 2 年至少要更換 1 次球具，至 16 歲止需更換 5 次球具，需求將會增加。

高爾夫球桿一般之生命週期約為 0.5~1 年，最長不超過 1.5 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套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

棒球運動於 1904 年首度出現於奧運會當中，1984 年則首度在奧運會以錦標賽的模式進行，成為日後奧運棒球賽的範例，1992 年成為奧運會的正式比賽項目。截至 2005 年為止，國際棒球總會總共有一百零九個會員國與三個觀察員。而美國、日本、南韓、墨西哥、荷蘭、多明尼加、委內瑞拉、波多黎各、台灣...等地均擁有自己的職業棒球聯盟。美國職棒大聯盟則是普遍被大家認為是目前世界上水準最高的棒球賽事，其於 2006 年 3 月間進行首屆比賽，除此之外，目前國際間規模較大的棒球賽事尚更有世界盃棒球錦標賽、洲際盃棒球賽、亞洲棒球錦標賽、亞洲職棒大賽、亞洲運動會棒球…等。2016 年 8 月國際奧會在巴西里約奧運宣布將棒球、壘球合併為一項棒壘球，棒壘球將成為 2020 年東京奧運正式競賽，未來球棒市場可期。

戶外運動產業在西方發達國家已經上百年歷史，就體育用品而言，美國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單一國家市場，棒球成為產業已經將近百年了。與棒球相關的行業每年都能創造出上千億美元的產值。棒球運動帶給商家無窮機會，構成一個極具吸引力的體育產業。從棒球、球棒、運動衣、運動手套、棒球帽到頭盔，當棒球運動普及化後，樣樣都是搶手貨，這也是棒球運動能在美、

日等國不斷發展和受歡迎的原因。球棒可分為木棒、鋁棒、複合球棒三種(以上資料來源：摘自戶外運動器材產業動態資訊研析報告)。本公司供應的球棒貼標因客戶持續配合優質運動器材裝飾貼標的選用將此運動產品精品化，而使本公司成為客戶指名度首選之供應商，係優質球棒的推手。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的經營理念已經內化成為延伸的核心價值，也是其他競爭者無法超越的競爭利基，理故以經營念說明競爭利基：

- (1)『創新』領導：求新、求變領導流行；突破轉印藝術及卓越企業之極限。全製程廠內自製，且為因應全面客製化與少量多樣產品特性，將產品流程管理全面導入 ERP 電腦系統內，建構起與顧客良好之溝通關係，快速且確實的生產顧客所需要產品，並導入網版條碼化、軟片管理顏色化、儲位電腦化，有效支援生產活動所需，在網版製作上，施以店面式管理，借由 ERP 派工作業之即時顯示，後拉式整組化(版、紙、墨)供應至每一印刷機台。以自主化的管理方式由下到上的提出改善專案，簡化流程，並透過定期的成果發表，四廠互相觀摩學習，迅速的貫徹執行力到組織裡每個細節。
- (2)『服務』及時："JIT"及時供貨與專業服務；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客戶滿意為宗旨。導入 TPS、TPM 與 TQM 等管理方式，流程創新產能升級，消除不必要的浪費，達到縮短交期及時供貨的服務。哈佛大學教授波特曾說：「策略主要是定位，而差異化才能有持久的競爭力。」本公司以差異化的服務方式，積極致力於為顧客和公司創造價值，不斷精進專業技能，累積核心競爭力，不只提供貼標產品給客戶，並客製化的針對客戶設計提供客戶整體的自行車包裝美化方式的解決方案，徹底實現客戶的創意，由產品設計開發的源頭即提供滿意的服務。
- (3)『品質』優先：物超所值，滿意保證；成本與品質衝突以品質優先、產品製造需超越市場期待並物超所值。全製程廠內自製，以一貫化的製程，管理每個生產環節，產品於出廠前均須經過嚴格的功能測試，提供品質穩定的保證。
- (4)『誠信』第一：信守承諾，使命必達；企業的永續經營有賴於誠信—亦即對員工、顧客、供應商、股東以及所有圍繞在它周圍的人所展現的誠信原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市場趨勢：自行車設計朝向多樣化及時尚化突顯轉印產品的重要性。
- B.專注本業：本公司深耕自行車市場多年，客群紮實，加上扁平化組織，高效的執行力，可以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差異化的市場經營，提供客戶價值創新的產品，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生產好夥伴。
- C.環保意識抬頭：地球暖化、油價高升，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成為

各國政府的首要課題，具健康概念的自行車成為政府積極推行自行車活動，也成為自行車市場成長不可或缺的動力。

D.新興國家高階自行車市場高度成長：過去對新興國家而言，自行車是傳統的代步工具，但是隨著新興市場的所得增加，自行車不再是交通代步工具，而是代表提升生活品質的休閒運動產品。新興市場的自行車需求由傳統的代步低階自行車轉向中高級的自行車需求，對台灣深耕中高階市場的自行車產業，也是一大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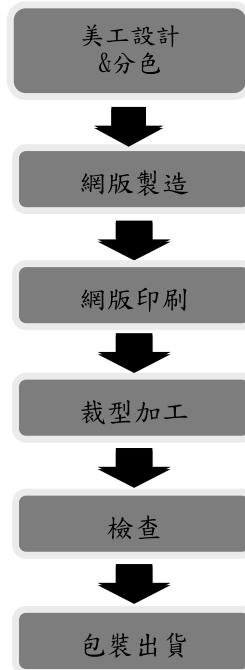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原物料上漲，造成生產成本增加	1.整合物料，以集團整體採購方式，降低購買成本。 2.加強製程管理，減少異常耗損並提升產能與品質。 3.開發新物料降低成本。 4.拓展海外低成本生產據點。
技術人員養成不易	成立教育訓練分科會，針對公司所需的技術，整體規劃人才培訓與養成。
環保法規日益嚴格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無溶劑型油墨或環保水性油墨之貼標產品，降低對環境污染之風險。
東南亞國家因關稅優惠投入自行車行業造成競爭加劇	配合客戶與政府「南進政策」，前往越南設立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客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係從事生產各類貼標產品，提供自行車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他工業產品美化、裝飾及識別之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原料供應商	供貨品質狀況
紙材	Tullis Russell、奕郝	良好
油墨	傑伯納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Tullis Russell	19,030	8.96	無	傑伯納	17,399	8.00	無	奕郝	4,770	10.02	無
2	傑伯納	16,555	7.79	無	奕郝	16,762	7.70	無	傑伯納	3,863	8.11	無
3	其他	176,816	83.25	無	其他	183,403	84.30	無	其他	38,969	81.87	無
	進貨淨額	212,401	100.00	-	進貨淨額	217,564	100.00	-	進貨淨額	47,602	100.00	-

(2) 主要供應商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對主要原料供應商個別之進貨，占進貨總額均未達百分之十，奕郝、Tullis Russell 近兩年度皆為本公司之前十大進貨廠商，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並無顯著之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巨大機械	161,976	14.94	無	巨大機械	164,030	14.27	無	巨大機械	40,548	15.44	無	
2 美利達	106,264	9.80	無	榮南	106,620	9.28	無	Derby	16,946	6.45	無	
3 其他	816,184	75.26	無	其他	878,678	76.45	無	其他	205,196	78.11	無	
銷貨淨額	1,084,424	100.00	-	銷貨淨額	1,149,328	100.00	-	銷貨淨額	262,690	100.00	-	

(2) 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之主要客戶除巨大機械之銷售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外，其餘客戶均未達百分之十，美利達及榮南近兩年度皆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本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顯著之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車；仟張；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仟車)	產量 (仟張)	產值 (仟元)	產能 (仟車)	產量 (仟張)	產值 (仟元)
自行車貼標	239,844	91,650	419,929	223,280	100,308	388,274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35,112	23,656	82,067	28,820	26,022	71,229
運動器材貼標	38,557	27,152	91,078	46,169	32,542	108,274
其他貼標	11,614	6,380	21,735	25,376	6,612	47,216
合計	325,127	148,838	614,809	323,645	165,484	614,99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張；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自行車貼標	17,870	272,403	77,460	448,776	16,511	270,385	84,087	484,830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9,014	95,814	15,461	56,662	8,797	85,253	16,661	49,647
運動器材貼標	4,501	30,056	22,502	148,799	1,052	35,259	31,673	188,768
其他貼標	4,428	17,142	2,036	14,772	3,255	19,459	3,470	15,727
合計	35,813	415,415	117,459	669,009	29,615	410,356	135,891	738,972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5月25日止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469	467	480
	直接人員	197	202	210
	合計	666	669	690
平均年歲		34.32	34.75	35.40
平均服務年資		7.94	8.25	8.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2%
	大 專	18%	18%	18%
	高 中	48%	46%	44%
	高 中 以 下	32%	34%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事項	費用	因應對策
106	空氣污染	處分 200 仟元	1. 製版作業納入許可操作區 2. 印刷作業區 UV 印刷機列入許可證異動申報 3. 排放管道納入固定污染源處理設施。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針對空氣污染防治方面，多年來本公司除積極加強改善防治污染設備外，並與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合作『觸媒液洗滌技術提升水洗塔對 VOCs 去除率之研究計畫』，以防治設備添加觸媒液以提高處理效益為目標。

2.節能減碳

本公司在節能減碳的工作推動上，除內部宣導外，亦因台灣地區電力系統之夏季尖峰負載日益嚴重，因此，空調系統節能是可以立竿見影，產生具體成效的改善方向。根據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統計資料，空調系統占製造業廠商廠內能耗 30~50%，若能適時導入系統或設備，以進行節能措施，將會在減碳作業上出現立即成效。107 年度公司編列預算 250 萬進行空調設備更換，使用國內研發製造之高效率磁浮式冰水主機取代傳統式螺旋冰水主機，同時搭配能源監控系統將使用效率提升，落實節能用能優化之目標。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除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依據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以提升員工福利。

- (1)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 (2)結婚禮金、生育補助、住院慰問及喪葬慰問。
- (3)三節、生日、勞動節之獎金或津貼發放。
- (4)員工子女獎學金及員工直系尊親屬敬老禮金。
- (5)每年舉辦員工年度旅遊及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尾牙、一日遊)，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向心力凝聚。
- (6)辦理員工分紅入股，共享經營成果。
- (7)年度模範員工選拔與表揚。

2.進修及訓練

人力資源為企業競爭優勢的關鍵，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訂有完整教育訓練體系，成立教育訓練分科會，針對公司所需的技術，整體規劃人才培訓與養成，提供員工職前、在職及各項專業訓練，積極推動知識管理進行內部技能檢定規範與執行，將員工的「內隱知識」，整理為「外顯知識」。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並就員工選擇「勞退舊制」及「勞退新制」，每月依法提列員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民國 99 年度結清舊制退休金之服務年資。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參照法令規章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員工管理辦法，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以維護員工權益。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員工可透過上述相關管道，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雙向溝通，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和諧之互動，並確保員工之各項權益取得公平合理的處理，同時提供暢通的溝通管道，員工得以員工信箱、E-MAIL、電話或親自會談方式，表達意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第一銀行 中港分行	106.06.28-107.06.28	綜合授信契約	無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06.11.17-107.11.16	綜合授信契約	無
授信契約	玉山銀行 西屯分行	106.11.06-107.11.06	綜合授信契約	無
授信契約	玉山銀行 西屯分行	106.11.10-107.11.10	綜合授信契約	無
委託貸款合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2.28-107.12.27	委託貸款	無
獨家代理合約	TSL Graphics Inc.	104.10.14-107.10.14	北美地區限定客戶獨家代理合約	無
委託貸款合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9.26-108.09.25	委託貸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	1,005,625	1,002,240	910,179	1,227,506	1,216,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6,450	313,427	284,719	265,963	263,241	
無形資產	-	1,549	1,282	1,058	596	574	
其他資產	-	52,238	33,358	32,513	32,146	33,182	
資產總額	-	1,355,862	1,350,307	1,228,469	1,526,211	1,513,7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84,795	266,240	229,426	252,361	190,223
	分配後	-	510,002	485,361	375,950	452,166	未定
非流動負債	-	19,012	14,456	13,688	8,925	9,0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03,807	280,696	243,114	261,286	199,231
	分配後	-	529,014	499,817	389,638	461,091	未定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052,055	1,069,611	985,355	1,264,925	1,314,479	
股本	-	608,669	608,669	608,669	666,019	666,019	
資本公積	-	29,129	29,210	29,210	190,186	190,1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70,657	394,360	351,317	427,827	470,845
	分配後	-	145,450	175,239	204,793	238,012	未定
其他權益	-	44,561	37,372	(3,841)	(19,107)	(12,571)	
庫藏股票	-	(961)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052,055	1,069,611	985,355	1,264,925	1,314,479
	分配後	-	826,848	850,490	838,831	1,065,120	未定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併購香港世同並間接取得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合併前後所有參與合併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一方或多方所控制，應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 99.3.22(99)基秘字第 084 號函規範，取得股權部分應以原股東對香港世同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入帳，至支付價款超過部分於帳上應借記資本公積(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而不能認列為商譽，故更正 103~104 年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	1,261,382	1,268,862	1,084,424	1,149,328	262,690
營業毛利	-	586,289	561,526	456,917	534,507	115,756
營業損益	-	283,090	293,310	219,231	283,081	57,7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5,754	11,259	(1,837)	(1,271)	(4,634)
稅前淨利	-	308,844	304,569	217,394	281,810	53,1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1,195	249,709	175,662	222,283	43,0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251,195	249,709	175,662	222,283	43,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8,287	(7,988)	(40,797)	(14,515)	6,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482	241,721	134,865	207,768	49,5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69,482	241,721	134,865	207,768	49,5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	269,482	241,721	134,865	207,768	49,5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4.13	4.10	2.89	3.38	0.65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併購香港世同並間接取得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合併前後所有參與合併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一方或多方所控制，應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 99.3.22(99)基秘字第 084 號函規範，取得股權部分應以原股東對香港世同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入帳，至支付價款超過部分於帳上應借記資本公積(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而不能認列為商譽，故更正 103~104 年之財務報告。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	553,389	499,500	415,936	645,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347	172,514	161,322	153,622
無形資產		-	1517	1,264	1,050	541
其他資產		-	527,960	557,479	562,247	626,549
資產總額		-	1,227,213	1,230,757	1,140,555	1,425,9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56,146	146,690	141,512	152,134
	分配後	-	381,353	365,811	288,036	351,939
非流動負債		-	19,012	14,456	13,688	8,9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75,158	161,146	155,200	161,059
	分配後	-	400,365	380,267	301,724	360,8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052,055	1,069,611	985,355	1,264,925
股本		-	608,669	608,669	608,669	666,019
資本公積		-	29,129	29,210	29,210	190,1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70,657	394,360	351,317	427,827
	分配後	-	145,450	175,239	204,793	238,012
其他權益		-	44,561	37,372	(3,841)	(19,107)
庫藏股票		-	(961)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052,055	1,069,611	985,355	1,264,925
	分配後	-	826,848	850,490	838,831	1,065,120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併購香港世同並間接取得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合併前後所有參與合併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一方或多方所控制，應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 99.3.22(99)基秘字第 084 號函規範，取得股權部分應以原股東對香港世同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入帳，至支付價款超過部分於帳上應借記資本公積(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而不能認列為商譽，故更正 103~104 年之財務報告。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	717,755	734,743	639,357	662,316
營業毛利	-	364,296	370,468	317,300	336,769
營業損益	-	215,595	223,158	161,930	182,1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9,656	60,026	41,952	71,223
稅前淨利	-	285,251	283,184	203,882	253,4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1,195	249,709	175,662	222,2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251,195	249,709	175,662	222,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8,287	(7,988)	(40,797)	(14,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482	241,721	134,865	207,7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69,482	241,721	134,865	207,7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	269,482	241,721	134,865	207,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4.13	4.10	2.89	3.38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併購香港世同並間接取得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合併前後所有參與合併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一方或多方所控制，應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 99.3.22(99)基秘字第 084 號函規範，取得股權部分應以原股東對香港世同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入帳，至支付價款超過部分於帳上應借記資本公積(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而不能認列為商譽，故更正 103~104 年之財務報告。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106 年(註 2)
流動資產		992,199	1,008,640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254,861	298,758	-	-	-
無形資產		29,192	28,734	-	-	-
其他資產		12,102	18,857	-	-	-
資產總額		1,288,354	1,354,989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4,131	282,906	-	-	-
	分配後	485,239	508,113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9,572	16,337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3,703	299,243	-	-	-
	分配後	504,811	524,450	-	-	-
股本		528,350	608,669	-	-	-
資本公積		28,082	29,129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2,904	374,346	-	-	-
	分配後	122,630	149,139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276	44,563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961)	(961)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94,651	1,055,746	-	-	-
	分配後	783,543	830,539	-	-	-

註 1：102~103 年財務資料為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本公司併購香港世同並間接取得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合併前後所有參與合併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一方或多方所控制，應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 99.3.22(99)基秘字第 084 號函規範，取得股權部分應以原股東對香港世同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入帳，至支付價款超過部分於帳上應借記資本公積(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而不能認列為商譽，故更正 102~103 年之財務報告。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106 年(註 2)
營業收入		1,265,162	1,261,382	-	-	-
營業毛利		614,513	586,376	-	-	-
營業損益		346,057	283,611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475	28,127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4	2,373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64,078	309,365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02,623	251,716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02,623	251,716	-	-	-
每股盈餘		5.88	4.14	-	-	-

註 1：102~103 年財務資料為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本公司併購香港世同並間接取得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合併前後所有參與合併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一方或多方所控制，應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 99.3.22(99)基秘字第 084 號函規範，取得股權部分應以原股東對香港世同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入帳，至支付價款超過部分於帳上應借記資本公積(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而不能認列為商譽，故更正 102~103 年之財務報告。

(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106 年(註 2)
流動資產		619,948	555,797	-	-	-
基金及投資		431,572	504,063	-	-	-
固定資產		119,022	164,203	-	-	-
無形資產		1,889	1,517	-	-	-
其他資產		1,221	896	-	-	-
資產總額		1,173,652	1,226,476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429	154,393	-	-	-
	分配後	370,537	379,600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9,572	16,337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9,001	170,730	-	-	-
	分配後	390,109	395,937	-	-	-
股本		528,350	608,669	-	-	-
資本公積		28,082	29,129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2,904	374,346	-	-	-
	分配後	122,630	149,139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276	44,563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961)	(961)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4,651	1,055,746	-	-	-
	分配後	783,543	830,539	-	-	-

註 1：102~103 年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本公司併購香港世同並間接取得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合併前後所有參與合併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一方或多方所控制，應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 99.3.22(99)基秘字第 084 號函規範，取得股權部分應以原股東對香港世同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入帳，至支付價款超過部分於帳上應借記資本公積(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而不能認列為商譽，故更正 102~103 年之財務報告。

(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106 年(註 2)
營業收入		763,053	717,755	-	-	-
營業毛利		402,030	364,354	-	-	-
營業損益		249,418	216,077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816	70,925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62	1,230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340,372	285,772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02,623	251,716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02,623	251,716	-	-	-
每股盈餘		5.88	4.14	-	-	-

註 1：102~103 年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本公司併購香港世同並間接取得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合併前後所有參與合併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一方或多方所控制，應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 99.3.22(99)基秘字第 084 號函規範，取得股權部分應以原股東對香港世同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入帳，至支付價款超過部分於帳上應借記資本公積(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而不能認列為商譽，故更正 102~103 年之財務報告。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陳君滿、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陳君滿、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陳君滿、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陳君滿、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張字信、陳君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2.41	20.79	19.79	17.12	13.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61.30	345.88	350.89	478.96	502.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53.10	376.44	396.72	486.41	639.62
	速動比率(%)	-	326.52	345.65	367.57	456.06	595.1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49	3.72	3.51	3.52	3.26
	平均收現日數	-	105	98	104	104	112
	存貨週轉率(次)	-	9.07	8.95	8.48	8.48	7.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8.12	9.32	9.39	9.82	11.28
	平均銷貨日數	-	40	41	43	43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4.51	4.16	3.63	4.17	3.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95	0.94	0.84	0.83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00	18.45	13.62	16.14	11.32
	權益報酬率(%)	-	24.58	23.54	17.10	19.76	13.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0.74	50.04	35.72	42.31	31.91
	純益率(%)	-	19.91	19.68	16.20	19.34	16.38
	每股盈餘(元)	-	4.13	4.10	2.89	3.38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0.76	114.85	90.61	84.79	31.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2.06	141.36	119.56	117.41	105.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17	5.40	(0.80)	3.98	3.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29	2.35	2.60	2.28	2.51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初次上市現金增資，長期資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註：本公司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4.27	13.09	13.61	11.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42.01	628.39	619.29	82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54.40	340.51	293.92	424.15
	速動比率(%)	-	331.07	313.57	266.62	395.2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49	4.03	3.63	3.65
	平均收現日數	-	105	91	101	100
	存貨週轉率(次)	-	9.81	9.39	8.01	7.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9.63	11.58	10.7	10.56
	平均銷貨日數	-	37	39	46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5.50	4.64	3.83	4.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60	0.60	0.54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0.92	20.32	14.82	17.32
	權益報酬率(%)	-	24.58	23.54	17.10	19.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6.86	46.53	33.50	38.05
	純益率(%)	-	35.00	33.99	27.47	33.56
	每股盈餘(元)	-	4.13	4.10	2.89	3.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1.38	141.83	97.72	100.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9.23	100.27	97.65	94.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5	(1.37)	(6.84)	0.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21	2.19	2.51	2.42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初次上市現金增資，長期資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3.純益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註：本公司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80	22.08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0.27	353.38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1.94	356.53	-	-	-
	速動比率(%)	335.79	330.78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2	3.49	-	-	-
	平均收現日數	104	105	-	-	-
	存貨週轉率(次)	11.29	9.07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5	8.12	-	-	-
	平均銷貨日數	32	40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77	4.56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0.95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2	19.05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30	24.55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65.50 68.91	46.60 50.83	-	-
	純益率(%)	23.92	19.96	-	-	-
	每股盈餘(元)	5.88	4.14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70	102.0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99	122.1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96	5.42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3	2.29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102～103 年財務資料為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25	13.92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35.69	642.95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8.86	359.99	-	-	-
	速動比率(%)	366.96	337.09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3.49	-	-	-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05	-	-	-
	存貨週轉率(次)	10.70	9.80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2	9.63	-	-	-
	平均銷貨日數	34	37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15	5.07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0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89	20.9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30	24.55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7.21	35.50	-	-
		稅前純益	64.42	46.95	-	-
	純益率(%)	39.66	35.07	-	-	-
	每股盈餘(元)	5.88	4.14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0.95	153.18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05	88.54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4	2.06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	2.21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102～103 年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营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 萬 賀

陳 福 來

陳 建 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股票代碼：848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
電 話：(04)2359-3687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招 儀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政伸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政伸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合理；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集團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集團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子信
會計師：
陳君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7,954	52	541,730	44	2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4,052	4	34,747	3	2170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5,656	19	264,413	21	2201	應付薪資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248	-	2,4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附註六(三))		68,630	4	57,315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7,966	1	9,556	1		
		1,227,506	80	910,179	7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65,963	17	284,719	23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596	-	1,05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7,961	1	7,297	1		
存出保證金		226	-	226	-	3100	股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23,959	2	24,990	2	3200	資本公積
		298,705	20	318,290	26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526,211	100	\$ 1,228,4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6,211	100	\$ 1,228,46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本
培
煜

經理人：李焜培

中華書局影印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1,149,328	100	1,084,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u>614,821</u>	<u>53</u>	<u>627,50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534,507</u>	<u>47</u>	<u>456,917</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十)、(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672	8	82,192	8
6200	管理費用	152,759	13	141,443	13
6300	研發費用	<u>14,995</u>	<u>1</u>	<u>14,051</u>	<u>1</u>
		<u>251,426</u>	<u>22</u>	<u>237,686</u>	<u>22</u>
		<u>283,081</u>	<u>25</u>	<u>219,231</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6,224	1	4,7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61)	(1)	(6,060)	-
7050	財務成本	<u>(534)</u>	<u>-</u>	<u>(564)</u>	<u>-</u>
		<u>(1,271)</u>	<u>-</u>	<u>(1,837)</u>	<u>-</u>
7900	稅前淨利	281,810	25	217,394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59,527</u>	<u>6</u>	<u>41,732</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222,283</u>	<u>19</u>	<u>175,662</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751	-	4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九))	<u>(15,266)</u>	<u>(1)</u>	<u>(41,21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515)</u>	<u>(1)</u>	<u>(40,79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207,768</u>	<u>18</u>	<u>134,865</u>	<u>1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38</u>		<u>2.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38</u>		<u>2.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及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 608,669	資本公積	29,210	151,517	-	242,843	394,360	37,372	1,069,611
-	-	-	-	-	175,662	175,662	-	175,662
-	-	-	-	-	416	416	(41,213)	(40,797)
-	-	-	-	-	176,078	176,078	(41,213)	134,865
-	-	-	24,971	-	(24,971)	-	-	-
-	-	-	-	-	(24,971)	(219,121)	(219,121)	-
\$ 608,669	29,210	176,488	-	-	174,829	351,317	(3,841)	985,355
\$ 608,669	29,210	176,488	-	-	174,829	351,317	(3,841)	985,355
-	-	-	-	-	222,283	222,283	-	222,283
-	-	-	-	-	751	751	(15,266)	(14,515)
-	-	-	-	-	223,034	223,034	(15,266)	207,768
-	-	-	17,566	-	(17,566)	-	-	-
-	-	-	-	3,841	(3,841)	-	-	-
-	-	-	-	-	(146,524)	-	(146,524)	-
-	-	-	-	-	(167,931)	(146,524)	-	(146,524)
57,350	160,580	396	-	-	-	-	-	217,930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229,932	427,827	(19,107)	396	1,264,9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煜本培

經理人：李煜培

招洪儀

董事長：洪招儀

淑惠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1,810	217,3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67	35,058
攤銷費用	834	994
呆帳備抵提列數	1,194	92
利息收入	(5,494)	(4,3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5	2,0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162</u>	<u>33,8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1,742)	16,043
其他應收款增加	(618)	(291)
存貨減少(增加)	(11,315)	16,16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64	(5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94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1,017)</u>	<u>31,2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30)	632
應付帳款減少	(6,564)	(1,465)
預收款項增加	532	3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680	(29,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012)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506</u>	<u>(29,4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0,511)</u>	<u>1,81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260,461</u>	<u>253,015</u>
收取之利息	5,282	5,097
支付之所得稅	(51,774)	(50,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969</u>	<u>207,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58)	(20,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	1,2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
取得無形資產	(372)	(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71)</u>	<u>(20,1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6,524)	(219,121)
現金增資	217,9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406</u>	<u>(219,12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80)	(28,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224	(60,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730	602,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7,954</u>	<u>541,73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調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通常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以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至於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報表金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將不至於影響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Samoa政伸)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香港世同)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 (香港世同)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 (註1)

註1：Samoa政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由持股100%轉投資事業香港政伸間接投資設立福建政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35年
- (2)機器設備：3~11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10~35年	印刷機	7~11年
廠房	10~35年	乾燥設備	5~11年
其他	8~20年	軟片輸出及製版設備、其他	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係以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電腦軟體1年~5年及專利權7年~2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十七)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775	6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415,400	382,407
定期存款	<u>381,779</u>	<u>158,70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97,954</u>	<u>541,730</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54,052</u>	<u>34,747</u>
應收帳款	\$ 298,781	266,344
備抵減損損失	<u>(3,125)</u>	<u>(1,931)</u>
	<u>\$ 295,656</u>	<u>264,413</u>
其他應收款	<u>\$ 3,248</u>	<u>2,418</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90天	<u>\$ 7,622</u>	<u>6,881</u>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認為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	\$ 687	1,244	1,93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	-	(8)
認列之減損損失	<u>-</u>	<u>1,202</u>	<u>1,202</u>
106年12月31日	<u>\$ 679</u>	<u>2,446</u>	<u>3,125</u>
105年1月1日	\$ 679	1,160	1,839
認列之減損損失	8	84	92
105年12月31日	<u>\$ 687</u>	<u>1,244</u>	<u>1,931</u>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等個別評估結果，認為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減損損失尚屬允當。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37,172	30,498
在製品	10,887	9,642
原物料	<u>20,571</u>	<u>17,175</u>
	<u>\$ 68,630</u>	<u>57,315</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496)千元及2,789千元，報廢損失分別為16,497千元及17,575千元，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01,870	274,821	5,295	101,929	159	691,690
本期增添	-	1,490	4,694	1,548	7,320	-	15,052
本期處分	-	-	(1,706)	(686)	(5,730)	-	(8,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83)	(1,441)	(47)	(683)	-	(3,8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6</u>	<u>301,677</u>	<u>276,368</u>	<u>6,110</u>	<u>102,836</u>	<u>159</u>	<u>694,76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12,781	292,397	11,784	105,407	190	730,175
本期增添	-	1,402	9,409	331	8,269	14	19,425
本期處分	-	-	(16,440)	(6,378)	(7,241)	-	(30,059)
重分類	-	-	256	-	375	(45)	5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313)	(10,801)	(442)	(4,881)	-	(28,4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6</u>	<u>301,870</u>	<u>274,821</u>	<u>5,295</u>	<u>101,929</u>	<u>159</u>	<u>691,69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6,698	190,629	3,954	65,690	-	406,971
本年度折舊	-	9,673	12,004	388	9,802	-	31,867
本期處分	-	-	(1,400)	(626)	(5,672)	-	(7,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1)	(999)	(41)	(416)	-	(2,3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5,490</u>	<u>200,234</u>	<u>3,675</u>	<u>69,404</u>	<u>-</u>	<u>428,80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43,422	199,565	9,356	64,405	-	416,748
本年度折舊	-	10,022	13,742	281	11,013	-	35,058
本期減少	-	-	(14,737)	(5,351)	(6,643)	-	(26,7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46)	(7,941)	(332)	(3,085)	-	(18,1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6,698</u>	<u>190,629</u>	<u>3,954</u>	<u>65,690</u>	<u>-</u>	<u>406,9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7,616	146,187	76,134	2,435	33,432	159	265,9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7,616	155,172	84,192	1,341	36,239	159	284,719
民國105年1月1日	\$ 7,616	169,359	92,832	2,428	41,002	190	313,42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28	632	4,360
單獨取得	372	-	372
本期處分	(608)	-	(6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492</u>	<u>632</u>	<u>4,12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63	632	3,595
單獨取得	770	-	7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5)	-	(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728</u>	<u>632</u>	<u>4,36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62	540	3,302
本期攤銷	747	87	834
本期處分	(608)	-	(6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901</u>	<u>627</u>	<u>3,52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61	452	2,313
本期攤銷	906	88	9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	-	(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762</u>	<u>540</u>	<u>3,3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91</u>	<u>5</u>	<u>59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66</u>	<u>92</u>	<u>1,05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1,102</u>	<u>180</u>	<u>1,282</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 834	\$ 994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u>7,966</u>	<u>9,55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457	1,151
長期預付租金	21,593	22,776
其他	<u>909</u>	<u>1,063</u>
	<u>\$ 23,959</u>	<u>24,990</u>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深圳市寶銀工業區、太倉市陸渡鎮及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年至一四九年。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25	13,6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25</u>	<u>13,688</u>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支付係依照勞動基準法，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8,391</u>	<u>4,853</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688	13,61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8	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確定福利義務之損益	(751)	(717)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01
計劃支付之福利	<u>(4,390)</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925</u>	<u>13,688</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41	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7	187
	<u>\$ 378</u>	<u>489</u>
管理費用	<u>\$ 378</u>	<u>489</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07	2,223
本期認列	(751)	(41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56</u>	<u>1,807</u>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 %	1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 %	2.5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5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5)	96
未來薪資成長率	95	(9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1)	20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2	(199)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39千元及7,6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068千元及15,929千元。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8,765	41,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15	48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11</u>	<u>1,129</u>
	<u>60,191</u>	<u>43,35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u>(664)</u>	<u>(1,620)</u>
所得稅費用	<u>\$ 59,527</u>	<u>41,7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281,810</u>	<u>217,39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908	36,95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123	5,206
課稅所得計算差異影響數	1,020	1,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11	1,129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	(1,950)	(3,0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815</u>	<u>482</u>
合 計	<u>\$ 59,527</u>	<u>41,732</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337,094</u>	<u>257,922</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57,306</u>	<u>43,84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劃	存貨跌價 損 失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暫 估 五險一金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55	1,952	278	3,086	26	7,2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81)</u>	<u>(144)</u>	<u>311</u>	<u>(35)</u>	<u>1,213</u>	<u>66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4</u>	<u>1,808</u>	<u>589</u>	<u>3,051</u>	<u>1,239</u>	<u>7,96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72	1,504	290	2,852	-	6,5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3</u>	<u>448</u>	<u>(12)</u>	<u>234</u>	<u>26</u>	<u>77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5</u>	<u>1,952</u>	<u>278</u>	<u>3,086</u>	<u>26</u>	<u>7,2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41	8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41)</u>	<u>(84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5,13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u>	<u>169,690</u>
	<u>-(註)</u>	<u>174,8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註)</u>	<u>17,301</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u>(註)</u>	<u>18.76%</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66,019千元及608,66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60,867	60,867
現金增資	5,73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u>66,602</u></u>	<u><u>60,867</u></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上市新股承銷，發行股數5,73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38元，共計217,93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96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96千元。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0,105	29,129
庫藏股票交易	81	81
	\$ <u><u>190,186</u></u>	<u><u>29,210</u></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其他股東權益累積為負數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841千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2.2</u>	<u>146,524</u>	<u>3.6</u>	<u>219,121</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3,8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u>(15,26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9,10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7,3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u>(41,21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841)</u>	

(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2.23
給與數量	574千股
合約期間	106.2.20~106.2.21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之正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純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純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純與日公允價值(元)	0.6904元
純與日股價(元)	38元
執行價格(元)	38元
預期波動率(%)	43.3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110年
預期股利(%)	0%
無風險利率(%)	0.5641 %

預期波動率以同業公司上市歷史股價資料計算；認股期間係自給與日至繳款結束日；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396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22,283	175,6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5,769</u>	<u>60,867</u>
(單位：元)	<u>\$ 3.38</u>	<u>2.8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22,283	175,6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5,769	60,867
員工酬勞分配之影響	42	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5,811</u>	<u>60,960</u>
(單位：元)	<u>\$ 3.38</u>	<u>2.88</u>

(十二)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u>\$ 1,149,328</u>	<u>1,084,424</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0千元及1,2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00千元及2,7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及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5,494	4,399
租金收入	-	133
其他	730	255
	\$ 6,224	4,78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6,464)	(3,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5)	(2,065)
其他	(132)	(278)
	\$ (6,961)	(6,060)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支出	\$ 534	564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自行車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由前三大客戶組成分別為33%及25%，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u>110,955</u>	<u>110,955</u>	<u>110,955</u>	<u>-</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u>116,132</u>	<u>116,132</u>	<u>116,132</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1,265	29.76	335,244	3,994	32.250	128,799
人 民 幣	RMB 9,193	4.565	41,964	8,941	4.617	41,280
歐 元	EUR 774	35.57	27,533	545	33.90	18,48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39	29.76	4,147	173	32.250	5,57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25千元及1,52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464千元及3,71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六(十六)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95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2,956	-	-	-	-
存出保證金	226	-	-	-	-
合計	<u>\$ 1,151,1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u>110,955</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1,730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1,578	-	-	-
存出保證金	226	-	-	-
合計	\$ <u>843,5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u>116,132</u>			

(2)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金融工具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之移轉。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各項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由子公司提供予母公司之財務保證。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十七)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資本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261,286	243,1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97,954</u>	<u>541,730</u>
淨負債	(536,668)	(298,616)
權益總額	<u>1,264,925</u>	<u>985,355</u>
資本總額	<u><u>\$ 728,257</u></u>	<u><u>686,739</u></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淑英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親屬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承租外勞宿舍，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租金。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租金費用為192千元列入營業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訖。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向關係人租賃之情形。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42	15,457
退職後福利	492	11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90</u>	<u>-</u>
	<u><u>\$ 18,924</u></u>	<u><u>15,571</u></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6.12.31</u>	<u>105.12.31</u>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7,616	7,616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85,029	88,986
		\$ 92,645	96,6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契約，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7.01.01~107.12.31	\$ 1,163
108.01.01~108.12.31	557
109.01.01~109.12.31	<u>386</u>
	\$ 2,1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637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u>功 能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屬於營業 成 本 者</u>	<u>屬於營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 成 本 者</u>	<u>屬於營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1,108	144,013	375,121	216,095	124,422	340,517
勞健保費用	12,524	8,376	20,900	12,862	8,338	21,200
退休金費用	13,056	6,829	19,885	13,685	10,359	24,0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83	3,599	9,882	6,470	3,759	10,229
折舊費用	25,658	6,209	31,867	28,379	6,679	35,058
攤銷費用	-	834	834	-	994	994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 與總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7,702	27,390	-	-	2	-	營運週轉	-	-	-	85,827	85,827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021	59,345	31,955 (RMB\$7,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78,377	78,37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銷貨	12,47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09 %	
0	本公司	太倉政伸	1	銷貨	2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進貨	2,80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4 %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應收帳款	1,95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3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應付帳款	1,21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8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銷貨	7,57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66 %	
1	香港世同	太倉政伸	3	銷貨	3,52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31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銷貨	1,33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2 %	
1	香港世同	香港政伸	3	應收帳款	51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3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42,91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3.73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銷貨	58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5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進貨	2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應收帳款	3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應付帳款	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進貨	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10,67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70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13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31,955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息，借款期間3年	2.09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利息收入	411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息，借款期間3年	0.04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1,43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2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進貨	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15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孫公司。

2.孫公司對母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Samoa政伸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股 股公司	304,000	304,000	10,290	100.00%	621,987	79,172 (USD2,604)	79,172 (USD2,604)
Samoa政伸	香港世同	香港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股 股公司及 國際貿易	120,000 (USD4,150)	120,000 (USD4,150)	16,500	100.00%	198,061 (USD6,655)	45,789 (HKD11,736)	45,789 (USD1,505)
"	香港政伸	香港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股 股公司	213,980 (USD7,140)	184,000 (USD6,140)	22,000	100.00%	359,228 (USD12,071)	33,343 (HKD8,546)	33,343 (USD1,096)

註1：Transart Graphics Co., Ltd. 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3,000	註1	120,000 (USD 4,150)	-	-	120,000 (USD 4,150)	47,827 (HKD12,259)	100.00%	47,827 (HKD12,259)	195,941 (HKD51,469)	-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1,210	註1	89,719 (USD 2,998)	-	-	89,719 (USD 2,998)	22,344 (HKD 5,727)	100.00%	22,344 (HKD 5,727)	214,566 (HKD56,361)	-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RMB 15,000	註1	94,281 (USD 3,142)	-	-	94,281 (USD 3,142)	6,818 (HKD1,748)	100.00%	6,818 (HKD1,748)	69,428 (HKD18,237)	-
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1,000	註1	-	29,980 (USD 1,000)	-	29,980 (USD 1,000)	25 (HKD7)	100.00%	25 (HKD7)	29,786 (HKD7,824)	-

2.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1,290 (333,980)	USD 14,790 (440,035)(註4)	758,95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9015)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NT：3.8070)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實收資本額係董事長等人於民國79年、85年及94年之原始投資金額，嗣後為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Transart International (Somoa) Co., Ltd.於民國99年及100年向董事長等人以股權淨值購入，故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較實收資本額為高。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印刷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自行車貼標	\$ 755,215	721,179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134,900	152,476
運動器材貼標	224,027	178,855
其他貼標	<u>35,186</u>	<u>31,914</u>
合計	<u><u>\$ 1,149,328</u></u>	<u><u>1,084,424</u></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区 别</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410,356	415,415
中 國	468,424	412,623
美 國	44,934	40,230
其他國家	<u>225,614</u>	<u>216,156</u>
合 計	<u><u>\$ 1,149,328</u></u>	<u><u>1,084,424</u></u>

<u>地 区 别</u>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55,072	163,434
中 國	<u>135,446</u>	<u>147,333</u>
合 計	<u><u>\$ 290,518</u></u>	<u><u>310,767</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A客戶	\$ 164,029	161,976
C客戶	106,620	73,629
D客戶	81,019	27,801
B客戶	<u>75,857</u>	<u>106,264</u>
	<u><u>\$ 427,525</u></u>	<u><u>369,670</u></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848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
電 話：(04)2359-368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合理；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子信



陳允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7,062	29	200,120	17	2150	應付票據	\$ 756	-	1,88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0,333	2	18,745	1	2170	應付帳款	27,720	2	29,6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61,799	11	158,44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2	-	4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95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46	1	16,788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40,808	3	34,093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及七)	102,800	7	92,75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七))	<u>3,312</u>	<u>-</u>	<u>4,538</u>	<u>1</u>			<u>152,134</u>	<u>10</u>	<u>141,512</u>
	<u>645,272</u>	<u>45</u>	<u>415,936</u>	<u>36</u>			<u>161,059</u>	<u>11</u>	<u>155,20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21,987	44	558,081	4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u>8,925</u>	<u>1</u>	<u>13,68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53,622	11	161,322	14		負債總計	<u>161,059</u>	<u>11</u>	<u>155,200</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41	-	1,050	-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610	-	3,063	1	3100	股本	666,019	47	608,669
1920 存出保證金	43	-	41	-	3200	資本公積	190,186	13	29,2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u>909</u>	<u>-</u>	<u>1,062</u>	<u>-</u>	3300	保留盈餘	427,827	30	351,317
	<u>780,712</u>	<u>55</u>	<u>724,619</u>	<u>64</u>	3400	其他權益	<u>(19,107)</u>	<u>(1)</u>	<u>(3,841)</u>
	<u><u>\$ 1,425,984</u></u>	<u><u>100</u></u>	<u><u>1,140,555</u></u>	<u><u>100</u></u>		業主權益總計	<u><u>1,264,925</u></u>	<u><u>89</u></u>	<u><u>985,355</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1,425,984</u></u>	<u><u>100</u></u>	<u><u>1,140,555</u></u>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監察人：招洪

經理人：李煜培

陳淑惠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62,316	639,357	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及七)	<u>325,547</u>	<u>322,057</u>	<u>49</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336,769</u>	<u>317,300</u>	<u>51</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467	50,500	8	8
6200	管理費用	88,116	90,819	13	14
6300	研發費用	<u>14,994</u>	<u>14,051</u>	<u>2</u>	<u>2</u>
		<u>154,577</u>	<u>155,370</u>	<u>23</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182,192</u>	<u>161,930</u>	<u>28</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820	489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69)	(3,903)	(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之份額	<u>79,172</u>	<u>45,366</u>	<u>12</u>	<u>7</u>
		<u>71,223</u>	<u>41,952</u>	<u>11</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53,415	203,882	39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31,132</u>	<u>28,220</u>	<u>5</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222,283</u>	<u>175,662</u>	<u>34</u>	<u>2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751	41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	<u>(15,266)</u>	<u>(41,213)</u>	<u>(2)</u>	<u>(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515)</u>	<u>(40,797)</u>	<u>(2)</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7,768</u>	<u>134,865</u>	<u>32</u>	<u>2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38</u>	<u>2.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38</u>	<u>2.8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陳淑惠



政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換算之兌換差
\$ 股本	\$ 29,210	\$ 151,517	\$ -	\$ 242,843	\$ 394,360	\$ 37,372
\$ 608,669	\$ -	\$ -	\$ -	\$ 175,662	\$ 175,662	\$ -
本期淨利				\$ 416	\$ (41,213)	\$ (40,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76,078	\$ (41,213)	\$ 134,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8,669	\$ 29,210	\$ 176,488	\$ -	\$ (244,092)	\$ (219,121)	\$ (219,121)
\$ 608,669	\$ 29,210	\$ 176,488	\$ -	\$ 174,829	\$ 351,317	\$ (3,84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66,019	\$ 190,186	\$ 194,054	\$ 3,841	\$ 229,932	\$ 427,827	\$ (19,107)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監酬勞分別為3,600千元及2,7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00千元及1,2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陳淑惠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3,415	203,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09	15,323
攤銷費用	823	984
呆帳備抵提列(迴轉)數	(51)	140
利息收入	(1,820)	(3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利益之份額	(79,172)	(45,3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9	9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5,676)</u>	<u>(28,3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896)	(5,1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58)	1,472
存貨減少(增加)	(6,715)	1,77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06	(9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3	(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190)</u>	<u>(3,3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41)	4,65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7	(9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48	(6,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012)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752</u>	<u>(2,4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438)</u>	<u>(5,79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301	169,742
收取之利息	1,820	356
支付之所得稅	(28,821)	(31,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300</u>	<u>138,2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4)	(4,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	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30)
取得無形資產	(314)	(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64)</u>	<u>(5,3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6,524)	(219,121)
現金增資	217,9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406</u>	<u>(219,1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942	(86,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120	286,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062</u>	<u>200,12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調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其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通常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以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至於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報表金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將不至於影響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8~35年

(2)機器設備：3~11年

(3)運輸設備：5~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5)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10~35年	印刷機	7~11年
廠房	10~35年	乾燥設備	5~11年
其他	8~20年	軟片輸出及製版設備、其他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係以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電腦軟體1年~5年及專利權7年~2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十七)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41	38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9,196	187,939
定期存款	<u>267,325</u>	<u>11,80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 及約當現金	<u>\$ 417,062</u>	<u>200,12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0,333</u>	<u>18,745</u>
應收帳款	\$ 162,568	159,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8	-
備抵減損損失	<u>(769)</u>	<u>(820)</u>
	<u>\$ 163,757</u>	<u>158,440</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11</u>	<u>135</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90天	<u>\$ 329</u>	<u>-</u>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認為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	\$ 687	133	82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冲銷之金額	(8)	-	(8)
減損損失迴轉	-	(43)	(43)
106年12月31日	<u>\$ 679</u>	<u>90</u>	<u>769</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	\$ 679	1	680
認列之減損損失	<u>8</u>	<u>132</u>	<u>140</u>
105年12月31日	<u>\$ 687</u>	<u>133</u>	<u>820</u>

本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等個別評估結果，認為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減損損失尚屬允當。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25,245	20,926
在製品	5,494	6,275
原物料	<u>10,069</u>	<u>6,892</u>
	<u>\$ 40,808</u>	<u>34,093</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4千元及2,283千元，報廢損失分別為11,523千元及10,758千元，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u>\$ 621,987</u>	<u>558,08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616	150,976	146,950	355	41,667	159	347,723
本期增添	-	-	3,726	551	2,227	-	6,504
本期處分	-	-	(960)	(355)	(293)	-	(1,6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6</u>	<u>150,976</u>	<u>149,716</u>	<u>551</u>	<u>43,601</u>	<u>159</u>	<u>352,61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16	150,976	143,292	5,228	41,977	190	349,279
本期增添	-	-	3,560	-	1,087	14	4,661
本期處分	-	-	(158)	(4,873)	(1,772)	-	(6,803)
重分類	-	-	256	-	375	(45)	5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6</u>	<u>150,976</u>	<u>146,950</u>	<u>355</u>	<u>41,667</u>	<u>159</u>	<u>347,72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990	97,158	296	26,957	-	186,401
本年度折舊	-	3,957	7,097	23	2,832	-	13,909
本期處分	-	-	(772)	(296)	(245)	-	(1,3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947</u>	<u>103,483</u>	<u>23</u>	<u>29,544</u>	<u>-</u>	<u>198,99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8,017	89,067	4,353	25,328	-	176,765
本年度折舊	-	3,973	8,229	-	3,121	-	15,323
本期減少	-	-	(138)	(4,057)	(1,492)	-	(5,6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990</u>	<u>97,158</u>	<u>296</u>	<u>26,957</u>	<u>-</u>	<u>186,40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616</u>	<u>85,029</u>	<u>46,233</u>	<u>528</u>	<u>14,057</u>	<u>159</u>	<u>153,62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7,616</u>	<u>92,959</u>	<u>54,225</u>	<u>875</u>	<u>16,649</u>	<u>190</u>	<u>172,51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616</u>	<u>88,986</u>	<u>49,792</u>	<u>59</u>	<u>14,710</u>	<u>159</u>	<u>161,322</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總計</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68	632	4,300
單獨取得	314	-	314
處 分	(608)	-	(6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4</u>	<u>632</u>	<u>4,00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898	632	3,530
單獨取得	770	-	7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8</u>	<u>632</u>	<u>4,300</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10	540	3,250
本期攤銷	736	87	823
處 分	(608)	-	(6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838</u>	<u>627</u>	<u>3,46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14	452	2,266
本期攤銷	896	88	98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710</u>	<u>540</u>	<u>3,2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36</u>	<u>5</u>	<u>54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1,084</u>	<u>180</u>	<u>1,26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58</u>	<u>92</u>	<u>1,050</u>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 <u>823</u>	<u>98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 111	135
預付款項	3,201	4,403
	\$ <u>3,312</u>	<u>4,53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909	1,062
	\$ <u>909</u>	<u>1,062</u>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25	13,6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8,925</u>	<u>13,688</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7,234</u>	<u>4,180</u>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支付係依照勞動基準法，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688	13,61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8	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益	(751)	(71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01
計劃支付之福利	<u>(4,390)</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925</u>	<u>13,688</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41	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37</u>	<u>187</u>
	<u>\$ 378</u>	<u>489</u>
管理費用	<u>\$ 378</u>	<u>489</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07	2,223
本期認列	<u>(751)</u>	<u>(41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56</u>	<u>1,807</u>

(4)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 %	1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 %	2.5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5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5)	96
未來薪資成長率	95	(9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1)	20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2	(1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39千元及7,6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1,188	29,32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24)	(2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815</u>	<u>482</u>
	<u>31,679</u>	<u>29,55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547)	(1,338)
所得稅費用	<u>\$ 31,132</u>	<u>28,220</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253,415	203,8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080	34,659
課稅所得計算差異影響數	1,020	1,03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459)	(7,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24)	(2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15	482
所得稅費用	<u>\$ 31,132</u>	<u>28,22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u>\$ 337,094</u>	<u>257,922</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57,306</u>	<u>43,84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81	1,956	26	3,0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	(682)	1,213	5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u>	<u>1,274</u>	<u>1,239</u>	<u>3,61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94	1,872	-	2,5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7	84	26	4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1</u>	<u>1,956</u>	<u>26</u>	<u>3,063</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41	8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41)</u>	<u>(84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5,13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u>	<u>169,690</u>
	<u>-(註)</u>	<u>174,8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註)</u>	<u>17,301</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18.76%</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66,019千元及608,66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期初餘額	\$ 60,867	60,867
現金增資	<u>5,735</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6,602</u>	<u>60,867</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上市新股承銷，發行股數5,73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決議發行價格為每股38元，共計217,93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96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96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90,105	29,129
庫藏股票交易	81	81
	<u>\$ 190,186</u>	<u>29,21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其他股東權益累積為負數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84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2	146,524	3.6	219,121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3,8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5,2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19,107)</u></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7,3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1,2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3,841)</u></u>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2.23
給與數量	574千股
合約期間	106.2.20~106.2.21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之正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累計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累計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累計日公允價值(元)	0.6904元
累計日股價(元)	38元
執行價格(元)	38元
預期波動率(%)	43.3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110年
預期股利(%)	0%
無風險利率(%)	0.5641 %

預期波動率以同業公司上市歷史股價資料計算；認股期間係自累計日至繳款結束日；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396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2,283</u>	<u>175,6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5,769</u>	<u>60,867</u>
(單位：元)	<u>\$ 3.38</u>	<u>2.89</u>

稀釋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2,283</u>	<u>175,6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5,769	60,867
員工酬勞分配之影響	<u>42</u>	<u>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5,811</u>	<u>60,960</u>
(單位：元)	<u>\$ 3.38</u>	<u>2.88</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u>662,316</u>	<u>639,357</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0千元及1,2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00千元及2,7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及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1,820	356
租金收入	- -	133
	<u>\$ 1,820</u>	<u>48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9,530)	(2,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9)	(926)
	<u>\$ (9,769)</u>	<u>(3,903)</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自行車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2%及34%係由前三大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u>53,274</u>	<u>53,274</u>	<u>53,274</u>	<u>-</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u>57,756</u>	<u>57,756</u>	<u>57,756</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決率風險

(1) 決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決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8,503	29.76	253,058	2,994	32.250	96,552
歐 元	EUR 774	35.57	27,533	545	33.90	18,480
人 民 幣	RMB 120	4.565	548	124	4.617	5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80	29.76	5,359	172	32.250	5,55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決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89千元及9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530千元及2,97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七)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06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4,201	-	-	-	-
存出保證金	43	-	-	-	-
合計	\$ 601,3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u>53,274</u>	-	-	-
---------------------	------------------	---	---	---

	105.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12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7,320	-	-	-	-
存出保證金	41	-	-	-	-
合計	\$ 377,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u>57,756</u>	-	-	-	-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之移轉。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各項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資本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161,059	155,2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17,062</u>	<u>200,120</u>
淨負債	(256,003)	(44,920)
權益總額	<u>1,264,925</u>	<u>985,355</u>
資本總額	<u>\$ 1,008,922</u>	<u>940,435</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香港世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太倉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福建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蔡淑英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親屬

(三)與關係人間之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 <u>12,500</u>	\$ <u>7,51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其銷售之價格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對集團關係人之收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而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 <u>2,808</u>	\$ <u>3,496</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進商品及委託加工，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而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u>1,958</u>	\$ <u>-</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1,212</u>	<u>455</u>

5. 其他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替關係人代收代付各項費用及其他交易等而產生之關係人代收款，其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u>\$ -</u>	<u>10</u>

(2)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承租外勞宿舍，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租金。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租金費用為192千元列入營業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讫。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向關係人租賃之情形。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086	12,726
退職後福利	492	11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90	-
	<u>\$ 16,668</u>	<u>12,8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6.12.31</u>	<u>105.12.31</u>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7,616	7,616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85,029	88,986
		<u>\$ 92,645</u>	<u>96,602</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契約，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7.01.01~107.12.31	\$ 1,163
108.01.01~108.12.31	557
109.01.01~109.12.31	386
	\$ <u>2,10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637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642	96,588	229,230	122,033	94,391	216,424
勞健保費用	9,431	6,986	16,417	9,273	6,661	15,934
退休金費用	4,584	3,233	7,817	4,703	3,412	8,1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08	2,055	6,563	4,564	2,062	6,626
折舊費用	11,392	2,517	13,909	12,635	2,688	15,323
攤銷費用	-	823	823	-	984	98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67人及26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 與總 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7,702	27,390	-	-	2	-	營運週轉	-	-	-	85,827	85,827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021	59,345	31,955 (RMB\$7,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78,377	78,37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未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amoa政伸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股 公司	304,000	304,000	10,290	100.00%	621,987	79,172 (USD2,604)	79,172 (USD2,604)	
Samoa政伸	香港世同	香港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股 公司及 國際貿易	120,000 (USD4,150)	120,000 (USD4,150)	16,500	100.00%	198,061 (USD6,655)	45,789 (HKD11,736)	45,789 (USD1,505)	
"	香港政伸	香港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股 公司	213,980 (USD7,140)	184,000 (USD6,140)	22,000	100.00%	359,228 (USD12,071)	33,343 (HKD8,546)	33,343 (USD1,096)	註1

註1：Transart Graphics Co., Ltd. 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 製造、加工、 買賣	USD 3,000	註1	120,000 (USD4,150)	-	-	120,000 (USD4,150)	47,827 (HKD12,259)	100.00%	47,827 (HKD12,259)	195,941 (HKD51,469)	-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 製造、加工、 買賣	USD 1,210	註1	89,719 (USD2,998)	-	-	89,719 (USD2,998)	22,344 (HKD5,727)	100.00%	22,344 (HKD5,727)	214,566 (HKD56,361)	-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 製造、加工、 買賣	RMB 15,000	註1	94,281 (USD3,142)	-	-	94,281 (USD3,142)	6,818 (HKD1,748)	100.00%	6,818 (HKD1,748)	69,428 (HKD18,237)	-
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 製造、加工、 買賣	USD 1,000	註1	-	29,980 (USD1,000)	-	29,980 (USD1,000)	25 (HKD7)	100.00%	25 (HKD7)	29,786 (HKD7,824)	-

2.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1,290 (333,980)	USD 14,790 (440,035)(註4)	758,95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NT : 3.9015)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NT : 3.8070)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5：實收資本額係董事長等人於民國79年、85年及94年之原始投資金額，嗣後為
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Transart
International (Somoa) Co., Ltd.於民國99年及100年向董事長等人以股權淨值
購入，故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較實收資本額為高。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10,179	1,227,506	317,327	3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719	265,963	(18,756)	(6.59)
無形資產	1,058	596	(462)	(43.67)
其他資產	32,513	32,146	(367)	(1.13)
資產總額	1,228,469	1,526,211	297,742	24.24
流動負債	229,426	252,361	22,935	10.00
非流動負債	13,688	8,925	(4,763)	(34.80)
負債總額	243,114	261,286	18,172	7.47
股本	608,669	666,019	57,350	9.42
資本公積	29,210	190,186	160,976	551.10
保留盈餘	351,317	427,827	76,510	21.78
其他權益	(3,841)	(19,107)	(15,266)	397.45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985,355	1,264,925	279,570	28.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
 -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 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股票溢價發行所致。
 - (3) 保留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4) 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影響。
 - (5) 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股本及資本公積，以及 106 年度獲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084,424	1,149,328	64,904	5.99
營業成本	627,507	614,821	(12,686)	(2.02)
營業毛利	456,917	534,507	77,590	16.98
營業費用	237,686	251,426	13,740	5.78
營業損益	219,231	283,081	63,850	2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7)	(1,271)	566	(30.81)
稅前淨利	217,394	281,810	64,416	29.63
所得稅費用	41,732	59,527	17,795	42.64
本期淨利	175,662	222,283	46,621	26.5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797)	(14,515)	26,282	(6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865	207,768	72,903	54.0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且營業成本控管得宜，營業毛利提升，營業利益因而增加。
-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 (3)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成本控管等綜效，使得公司獲利增加。
- (4)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如前所述原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增加。

2.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自行車及運動用品市場多年來呈現穩定成長，對於銷售數量的預估將隨時依產業環境、市場供需情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來做整體評估與調整。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4.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41,730	213,969	42,255	797,954	-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97,954	239,863	(225,262)	812,555	-	-

(1)未來一年（107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預期107年度在正常營運情況下，營業活動可持續產生現金流入。

②投資活動：主要係購買機器設備及預計新增對外投資，致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③融資活動：107年預計發放106年度現金股利，預計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6年度資本支出為15,358仟元，主要係為購買新設備等支出，設備完成後能增加產能及推出新產品，創造營收及增加利潤。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政伸天津106年度配合市場調整產品，以其他廠部產銷資源整合之效益，已逐漸改善其營運狀況，106年度已轉虧為盈，其他子公司亦皆為獲利狀態。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市場與整體經濟環境考量，並依相關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最近兩年度並未向銀行借款，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之影響甚微。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自有資金充裕，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於經營需要而產生資金需求時取得較佳利率條件，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

106年度及105年度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為(6,464)仟元及(3,717)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約(0.56)%及(0.34)%。本公司營業收入及原材料採購主要係以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產生一定比例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匯率風險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 對外幣匯率風險採取自然避險之原則。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材料採購以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藉由其互抵產生之自然避險效果，降低相關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公司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 (3)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便於充分掌握匯率走向，因應市場突發狀況。
- (4)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所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作業程序。

3. 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嚴格控管各項費用支出，力求成本下降。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等相關程序，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集團外部之他人、背書保證、以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況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於其他高風險之產業，且財務規劃與運作之政策，持續秉持保守穩健之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因此，相關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實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期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冷光 EL 無膜標
- (2) 類皮革無膜標
- (3) 免塗裝七彩反光無膜標

2. 預估投入研發費用

關於研發費用已編入年度預算，本公司 106 年度已投入研發金額 14,995 仟元，未來隨著營業額成長將陸續增聘研發人員並採購研發設備，以支持未來之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按國內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本公司近期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適時購入全新機器設備以汰舊換新提升產能、持續產品研發的投入及採保守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創新領導、服務及時、品質優先、誠信第一」的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恪守相關法令規定，專業及誠信經營原則，並與同業保持良性競爭。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員工素質，針對各部門績效提供獎勵辦法，致力維持企業優良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惟將來若有需進行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擴充廠房之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各廠如有擴充廠房之需求，將考量與現有公司廠房之距離以利管理成本之控制、景氣波動造成的產能閒置風險、人力需求及重大資本投入的財務風險、股東權益比率等因素。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紙材及油墨，近兩年度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逾10%，目前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情況良好，供貨情形尚屬穩定，目前本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自行車組車廠、自行車零配件廠及運動器材製造廠，自行車組車廠主要銷售客戶係為長期配合之客戶，彼此互動關係良好，且近兩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未逾15%，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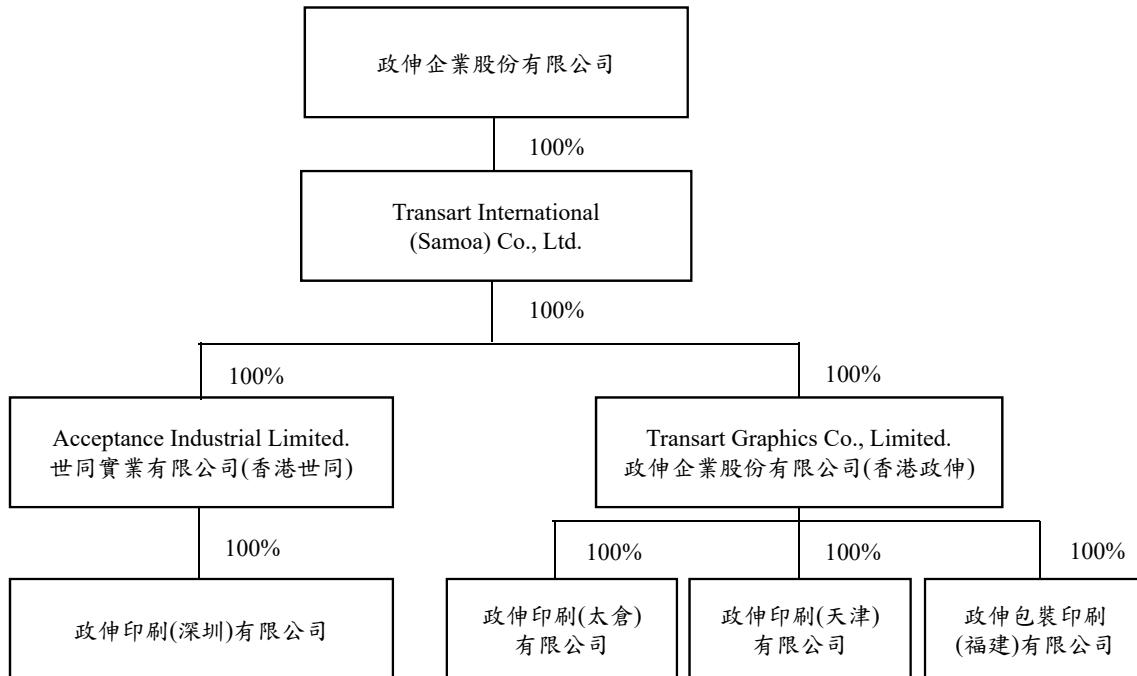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12/31)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99/10/12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10,290	投資控股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世同實業有限公司(香港世同)	79/06/15	3/F WAN FUNG BLDG 93 PRINCE EDWARD RD WEST KLN, HONG KONG	HKD16,500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政伸)	85/06/25	3/F WAN FUNG BUTLDING 93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L	HKD29,809	投資控股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79/11/05	深圳市龍華鎮民治村油聯路 61 號	USD 3,000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85/12/25	江蘇省太倉市陸渡鎮白雲渡路 155 號	USD 1,210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94/07/05	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物海道 28 號	RMB15,000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	106/11/16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綏安工業開發區舊鎮工業園	USD1,000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1.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造業、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 2.往來分工情形：市場訊息交流、產能支援、集團採購原物料提高議價能力、技術交流、觀摩學習。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招儀	10,290	100%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世同實業有限公司(香港世同)	董事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代表人：洪招儀	16,500	100%
	董事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代表人：洪文樂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政伸)	董事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代表人：洪招儀	22,000	100%
	董事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代表人：洪文樂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香港世同) 代表人：洪招儀	-	100%
	副董事長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世同) 代表人：洪文樂		
	董事/ 總經理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世同) 代表人：李煜培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洪文樂	-	100%
	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洪國智		
	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賴景祥		
	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陳俊彬		
	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表人：李煜培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李煜培	-	100%
	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洪國智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賴景祥	-	100%
	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洪國智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日期：106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USD10,290	621,987	-	621,987	-	-	79,172	7.69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世同實業有限公司(香港世同)	HKD16,500	200,026	1,965	198,061	12,342	(379)	45,789	2.78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政伸)	HKD29,809	359,355	127	359,228	-	(130)	33,343	1.52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USD 3,000	242,789	46,848	195,941	267,253	65,014	47,827	-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USD 1,210	255,783	41,217	214,566	167,638	29,306	22,344	-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RMB15,000	126,279	56,851	69,428	112,344	7,079	6,818	-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	USD1,000	29,786	-	29,786	-	-	25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78頁至第124頁。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招儀

